

社會文化範疇

前 言

澳門回歸祖國及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已接近五年。五年來，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的管治工作得到了莫大的支持和鼓勵，讓我們能本當家作主及務實的態度和決心，為尋求澳門人的福祉而作出努力；同時，更秉承“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全心全意地為市民服務。

在“固本培元，穩健發展”政策的指導下，本司範疇內的工作首先必須做到以務實的態度去認清社會的實況和瞭解市民的訴求。特別是在衛生、教育、社會服務、旅遊、文化及體育等工作領域內，每項工作都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這又具體表現在每一個市民對健康安全的需求，對文化及精神的追求，對道德品質的要求，對生活素質的訴求以及對社會和諧的渴求等。這許許多多的訴求就成為我們訂立施政方向的指南，指導我們在開展日常工作的過程中，嚴謹落實及執行既定的政策措施，並適時檢討成效，廣泛聽取民意，集思廣益，為我們的未來共同作出努力。

回顧過去的工作，使我們能檢討得失，總結出實踐的經驗，作為未來工作的重要指引和規劃依據。在“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整體政策指導下，我們本“先改善，後改革”的施政方針，不僅開展了多項細緻性的研究及探討工作，與此同時，還有針對性地開展各項完善改進工作。

在首兩年的工作中，我們集中各相關部門的力量，進行了各種政策調整、制度改革及服務創新的研究探索工作，並努力增加與民間社會的溝通合作渠道，拓展與祖國內地及國際上的聯繫及交流，為進一步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踏入二零零三年，是致力發展及提高各項服務的一年，同時又是為特區長遠發展積極建立配套策略及做好基礎建設的一年。然而，由於非典肆虐，當時我們面臨了特區成立以來最嚴峻的考驗，本來有良好發展勢頭的澳門旅遊業也直接受到嚴重的衝擊，使二零零三年的工作變得更加艱鉅及複雜。對此，我們的工作及時地作出了應變和調整，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在中央政府、內地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以及特區政府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澳門安然渡過了這次危機，同時，在已取得的成果基礎上，各項工作亦能繼續向縱深發展，以回應市民及社會不斷增加的訴求。

對過去五年工作的檢閱，有利於我們按照實際情況及社會的發展需求，調整政策方向，建立明確的中、長期奮鬥目標，使社會文化司範疇內的各項工作能夠跨出更大、更堅實的步伐，為提升市民的綜合生活質素、為尋求廣大市民的整體利益而創設有利條件。我們不但會提高現有的各項服務水平，更會在加強與民間社會、祖國內地以及國際間的緊密聯繫的基礎上，致力實現為澳門大眾謀求長遠利益的奮鬥目標。

圍繞行政長官提出的“同建優質社會，共創美好明天”的方針，並致力在未來五年內提升澳門綜合生活質素，我們在各領域確立了具體的工作方向：在衛生醫療方面，健全醫療體制，加強防禦及治療疾病能力的建設，提高市民整體健康素質；在社會保障方面，繼續重點扶持弱勢社群，促進社區及家庭功能發揮；在教育方面，創設優質教學條件，全面提升教學素質，大力培養社會人才及培育科研力量；在文化建設方面，促進澳門特色文化的發掘及展示，加強藝術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文化素質；在發展旅遊方面，致力打造澳門的優質旅遊城市形象，不斷擴大旅遊業的發展空間；在體育方面，增設及完善社區體育設施，致力發展大眾體育，提升本澳的競技體育水平。我們將會投放更多的資源和力量，力求為澳門的市民提供更細緻、更全面的公共服務。

在具體介紹本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時，我們會先回顧首屆特區政府在社會文化範疇所開展的各項主要工作。同樣，我們亦會對未來五年的施政藍圖作出展望，並提出二零零五年的具體施政目標。

第一部份

二零零四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衛生領域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本澳的衛生體制進入了重要的改革過程，面對全球化的傳染病威脅，必須不斷完善醫療服務和加強信息網絡，提升公共衛生對緊急情況的回應能力。

2001年澳門首次出現登革熱，是本澳對抗傳染病的重要警示。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成立有助應付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及採取適當策略和措施。同年，鄰近地區發生禽流感，本澳亦首次在鵝隻樣本檢出禽流感病毒，特區政府即時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集合多個公共部門的力量，提出截斷傳播途徑和消滅傳染源的建議，防止了該病在本澳之傳播。2004年世界各地接連出現禽流感的疫情，跨部門應變小組密切注視各地流行情況，制定大流行應變計劃，衛生局在策略和資源上亦作了適當準備。

2003年初，全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設立指揮中心及24小時諮詢熱線。同時，亦在各主要口岸增設醫療諮詢站，為各入境旅客進行諮詢及體溫測試工作，要求旅客填寫健康申報表，從而阻止了疫症傳入澳門的機會。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內建立

急診發熱分流措施及多個隔離病房，並在全澳設立多個隔離營。至目前為止，澳門只發生了一宗輸入性的非典型肺炎病例，沒有出現醫院感染或社區擴散。

在 2004 年初，制定了《傳染病防治法》，就傳染病防制措施進行立法規範。此外，加強在傳染病領域內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國家衛生防疫部門的聯繫與合作，確保能夠及時、準確獲得最新的信息。

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在 2000 年，特區政府聘請了顧問公司，對本澳的醫療體制進行評估，並跟進醫療改革的工作。衛生局內部亦就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以先改善、後改革的方針落實跟進工作。按照顧問公司報告之建議，並鑑於近年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病人對維護權益的意識的增強，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於 2002 年 7 月正式設立，為市民就醫療糾紛問題提供獨立的申訴渠道。

在醫療服務發展方面，仁伯爵綜合醫院致力採納和發展新技術，提高臨床診斷及醫療技術。在 2001 年底設立遠程醫學中心，與外地的醫院進行視像會議，討論醫療技術以及病例處理的方案。於 2002 年 9 月份正式成立羈留病房，為犯有或懷疑犯有刑事罪行的病者提供住院服務。2003 年衛生局邀請了新加坡心臟外科專家來澳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的心臟科進行評估。為逐步發展仁伯爵綜合醫院心臟科的心臟導管技術，從 2003 年 10 月開始，醫院從香港邀請了一名資深的心臟外科醫生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心臟介入治療計劃的顧問。氹仔精神康復科住院部綜合大樓於 2003 年初完成興建工程，在 2004 年正式投入服務。

從 2001 年開始，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充急診部以及設立急診藥物部，增設了急診分流及產前診斷服務等。並確立急症專科醫生培訓的方向，逐步調整急診部的人力資源，建立全職的急診部醫療隊伍。

在完善社區衛生網絡方面，在筷子基衛生中心設立中醫中心，為市民提供中醫藥服務。各衛生中心亦實施門診分段預約服務，縮短市民輪候時間。

2004 年衛生工作

1.1 加強基礎建設 發揮醫療力量

經過去年的 SARS 疫情後，在 2004 年，衛生局在防治傳染病方面延續抗擊 SARS 的各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分流、隔離措施和感染控制管理，做好應變準備。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內，多項大型擴建及維修工程已落實執行，供電及供水網絡工程亦持續進行優化。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新總部於 2004 年 6 月份正式啟用，除增加辦公空間，以容納為開展健康城市計劃、加強傳染病監控工作、設置 24 小時電話熱線外，還增設展覽廳、培訓廳、健康城市資料室、社團工作室、健教材料貯存庫及有線電視設備及視像會議設備。

在開展健康城市計劃方面，得到其他政府部門、民間組織，以及全澳市民的支持，在本年4月成立健康城市跨部門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並循序漸進推廣健康城市的概念：先在衛生局領導層、健康城市跨部門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再到衛生局各部門，逐步建立共建健康城市機制。

於本年6月13日，由行政長官和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區域總監主持“健康城市”啟動儀式，標誌澳門邁向成為一個由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健康城市”。

新黑沙環衛生中心的興建工程已於7月份開始，除了提供初級醫療衛生服務外，亦預留空間發展物理治療和化驗室服務，配合居民的需求。

1.2 評估運作機制 完善管理措施

初級衛生保健資訊系統新平台已於今年初完成，由5月份起，在各衛生中心掛號處使用這項新的預約登記系統；智能化疫苗接種流程記錄系統已於今年初完成，並已安排在黑沙環衛生中心試行整個流程系統；各衛生中心在年初繼續推行使用電子處方系統及電子驗單，而婦科塗片檢查報告登記模組已開發完成並於年中在所有衛生中心全面使用。

修訂仁伯爵綜合醫院各科室及部門的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臨床工作的技術指引和標準，達致確保部門良好運作及醫療服務的質素。在一般衛生護理副體系方面，多個部門修訂和完善了內部規章制度、質量目標、新增及修訂工作指引。

在籌備申請 ISO/IEC 17025 實驗室國際認證工作方面，公共衛生化驗所已參與不同國際機構的室間質量評估計劃，編制化驗所質量管理手冊、化驗項目簡介，籌建化驗所質量體系，以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 SARS 化驗室網絡的外界質量保證計劃。

此外，持續改進處理醫療申訴方面的工作，包括對每個個案作深入調查，公平公正地作調解工作，以及加強學習處理行政申訴的工作。

1.3 加強人員培訓 開拓協作渠道

在培訓方面，不斷為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舉辦多項臨床及其他範疇的課程，提供培訓機會，並鼓勵醫護人員參加本地及外地的培訓及學術活動。

為達至急診部專科化，已建立全職急診醫療隊伍，外聘多位急症專科醫生及持續本地急症專科醫生的培訓工作。

仁伯爵綜合醫院繼續進行精神科護理人員的培訓，以配合新精神科大樓投入服務後各項工作的開展。

衛生局亦為工人醫療所的醫護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完善對病人的服務，以及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出院病人提供康復護理服務。

與香港衛生署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及澳洲的墨爾本國家參比實驗室（世界衛生組織流感合作中心）建立聯繫，在培訓化驗工作及對流感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病毒的檢測提供技術支援。

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立了合作交流協議，開展學術及技術交流，提供人員的延續培訓，並進一步為本澳專科醫生的專業資格評審提供協助。

1.4 促進專科發展 拓展服務範圍

在專科衛生護理的持續發展方面，心臟科逐步發展心臟導管技術，去年 10 月委任一名香港資深心臟外科醫生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心臟介入治療計劃顧問。到目前為止，已進行了超過 200 個心臟導管技術檢查。此外，為使心臟介入治療計劃得以更順利進行，仁伯爵綜合醫院於年初開展緊急心外科支持工作的計劃。

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繼續舉行每月聯席會議及交流，進一步促進兩院的合作，除了加強兩院的專家協作小組的合作外，還按照兩院的實際需要，成立更多專家協作小組，加強及完善專科合作的服務範圍，其中包括腫瘤放射治療、血液透析、心科及其他醫療及護理服務。在預防工作方面的合作上，兩院已完成合辦本地區鼻咽癌普查的工作，以了解鼻咽癌在本澳的發病率，提高本澳防治鼻咽癌的能力及有效地預防新的病例。

1.5 促進社區衛生 貫徹合作機制

持續與本澳各公共及私人機構、民間團體作出緊密的配合，繼續就有關的社區衛生問題舉行定期會議，加強合作，以發揮社區衛生委員會的功能。同時，衛生局亦貫徹落實與其他公共機關、私人實體簽訂衛生合作協議。

1.6 建設各方力量 確保公共衛生

為確保社區之公共衛生及完善疾病監測和預警體系，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已開始電子化疾病監測系統軟件設計工作。在預防傳染病在本地區爆發，制定了各項應變計劃，包括密切注視全球各地流行情況，評估本澳受到影響的可能性和情境，以及在策略和資源上作準備。仁伯爵綜合醫院亦制定了一系列預防應變措施，其中包括儲備足夠的藥物和醫療用品、設備及防護衣物，並預留隔離病房備用。

《傳染病防治法》的立法工作已完成，並於3月頒佈和實施。傳染病防治法配套的強制申報疾病行政法規的起草和諮詢工作已基本完成，防疫接種的行政法規亦已開始進入草擬工作階段。

在加強社區參與促進健康活動方面，已積極開展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推行健康城市的長遠計劃，以及健康教育的宣傳工作。

在加強對外網絡建設方面，保證了粵港澳傳染病溝通機制的持續有效運作。除此，亦多次派員參與在內地、香港、澳門舉行的有關傳染病、公共衛生的區域交流活動；並保持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密切聯繫，在預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預防禽流感、防疫接種計劃等方面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

1.7 加強藥物監管 保障市民健康

延續過往積極收集世界各國監測中心之最新中、西成藥及健康產品之質量及安全資訊之相關工作。除此之外，還開展及收集本澳之藥物不良反應資訊系統，以及推廣藥物安全監測系統處理及用藥安全知識。

關於藥品註冊法令的修訂工作，已完成有關之修訂工作外，並徵求業界的意見及法律方面的意見。為配合將來有關法令的實施，已草擬相關之註冊指引和技術性指示，並參考了美國及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地區對藥物註冊之相關要求，制定適合澳門本地使用的指引。

在 2004 年初，開始編制“澳門普通中藥材的質量控制及應用”一書，該書所收載的中藥材品種約 350 個，讓本澳中藥業界人士掌握和學習更豐富的中藥知識，提高中藥界從業人員的技術質素。

按照制定有關中藥註冊法規計劃，已開展制定中成藥及傳統藥物註冊法律的工作。2004 年 1 月完成《傳統藥物註冊法律》草案文本的起草工作。此外，根據完善和修訂有關中藥管理法規計劃，現正進行修訂澳門所用的中藥材表。

關於藥物檢測，對懷疑有質量問題的藥品送往廣州市藥品檢驗所進行質量化驗。同時亦通過相互的交流及會議加強兩部門之間的溝通，改善送檢的程序及解決在化驗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而為有效監管本澳市場上藥品的質量，已制定了定期抽檢藥品進行快速化學鑑別測試的計劃。

1.8 加強血液管理 確保用血安全

為確保安全和適當的輸血，衛生局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了輸血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內容包括編制輸血的政策、標準，以及討論輸血同意書的可行性，增強推廣臨床用血者有關的知識、監測用血情況和制定本地輸血策略。

另一方面，設立輸血不良反應報告系統，現正準備及收集匯報系統的前期工作，以便準確地獲得實際數據和了解輸血安全的具體情況。

2. 教育領域

2.1 高等教育

本澳高等教育發展迅速，高等院校由回歸前的 7 所增加至現時的 10 所，開辦共 212 個博士、碩士、學士、高等專科學位或文憑的日、夜間課程，而高等教育註冊學生人數也由 1999/2000 年度的 8,512 人大幅增加至 2003/2004 年度的 30,256 人。

數年來，特區政府致力提高教學素質和科研水平，支持各院校向外增聘經驗豐富教師，以及鼓勵本地教學人員進行科研及進修，增強師資力量；並調升學生入學標準，提高收生要求。此外，還不斷增加科研資源的投入，鼓勵院校與國際和內地機構合作開展科研項目，並在權威學術雜誌發表論文；舉辦研討會及國際學術會議，提升本地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的國際地位。

特區政府繼續支持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鼓勵各院校按各自特色發展，開設切合社會需要的課程。數年來，新開設了博彩管理、中醫藥、法學、護理學、心理學等學術範疇的學位課程。同時，因應高等教育和社會發展，特區政府取消了高等學歷認可制度，並研究修訂沿用多時的高等教育法規，以及三所公立院校的章程。

特區政府鼓勵院校拓展對外關係，與海內外的院校及有關機構加強合作，開展各項學術、教學和學生交流計劃，並積極參與地區性和國際性的學術組織會議和活動。各高等院校也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為各界提供研究、調查和諮詢服務，並提供各項專業培訓和成人教育課程等。各高等院校不斷加強校園建設，增添教學和科研設施，完善行政管理。

特區政府很重視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積極協調高教事務。自 2001 年起，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高教辦)協調本澳幾所高等院校到內地十四省市招生，報讀和註冊入學的內地學生每年都有所增加。另外，高教辦也積極發展升學輔導服務，每年舉辦本澳和內地高等教育大型聯展，以及升學與就業講座，更派員到各中學舉辦升學輔導講座及提供小組、電話和電郵輔導服務，不斷加強對學生的工作。同時，高教辦還

於 2003 年起，負責中國內地高等院校研究生課程在澳招生的報名和考試工作；於 2004 年負責中國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報名及考試工作。高教辦於 2004 年起，還處理本澳居民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發放工作。

2004 年高等教育工作

2.1.1 提升教學素質

2003/2004 學年度，各高等院校繼續致力提高教學素質，包括優化師資結構，從世界各地延攬優秀教學人員，並鼓勵現職教員深造，提高具博士學位的教師比例，部分院校具博士學位教師的人數已佔全體教學人員的半數以上。另一方面，各院校均調升了入學要求，控制收生數目，並設立多項獎學金，吸引本地和內地優秀學生就讀。部分院校進一步完善校內、校外評審制度或促進教學素質的機制，提升教學效果。

2.1.2 促進科研發展

為推動科技發展和學術研究，2003/2004 學年，各高等院校增撥科研經費，批核多個研究項目，主要包括：中葡文電子翻譯系統、電子票務、電子政府，還有微電子技術和中醫藥等。另外，也因應本澳社會現況，進行了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規模研究、本澳物流產業現狀調查，以及就 CEPA 的實施和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合作等議題進行理論探討。而旅遊博彩業方面也作了多個專題研究，包括評估古跡與博彩業在旅遊業中的地位、澳門居民對博彩的態度，以及評估澳門的旅

客承載量等。

各院校還舉辦多場大型國際性或地區性會議，學術範疇包括：中醫藥、互聯網技術、電子教育、旅遊及酒店業電子管理技術、遠程教學等。

2.1.3 推動課程發展

為配合社會發展和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於2003/2004 學年核准高等院校開辦和修訂多個博士、碩士、學士、高等專科學位和文憑課程，專業範疇有應用英語、生物醫藥、公共行政、心理學、教育等。

在成人教育及在職培訓方面，各院校也開辦了多個適合在職人士就讀的課程。而為配合旅遊博彩業的發展，由兩所公立院校共同成立的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開辦了更多課程，如“莊荷”、前堂服務、餐飲服務、角子老虎機維修、視頻監控技術等，以滿足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中心並與各博彩公司簽定課程合作協議書，培訓各方面的人才。

2.1.4 修訂高教法規

為修訂現行高等教育法規而草擬的《高等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及其補充規定的行政法規草案，於2004年向社會各界進行了公開諮詢，同時舉行高教法修改諮詢會，以及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經研究各項意見後，草案已再作修訂，即將進入立法程序。同時，與高教法相關的多份法規正草擬當中。另外，三所公立高等院校修訂章程和規章的工作也繼續

進行，有關修訂稿仍在分析和研究中。

2.1.5 調整高教事務

原由澳門基金會負責的中國內地高等院校研究生課程在本澳招生的報名及考試工作，以及原由澳門中華教育會負責的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報名及考試工作，已分別於 2003 年 11 月及 2004 年 4 月轉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處理。另外，原由澳門基金會負責的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和發放工作，也於 2004 年轉由新成立的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負責處理，並由高教辦負責辦理有關申請。相關工作轉由專責高等教育事務的部門辦理，有利高教事務規劃更合理化。

2004 年高教辦繼續協調本澳高等院校到內地十四省市招生，參與招生的院校由過去的 5 所增加至 6 所。高教辦負責人率領各院校代表出訪北京、天津、福建、上海、廣西、廣東等地，進行招生宣傳活動，效果良好。

2.1.6 拓展對外聯繫

2003/2004 學年各高等院校繼續與外地機構合作，簽署合作協議書，進行科研合作、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訊息交流和合辦課程等。此外，個別院校更以理事會成員身份，出席國際性和地區性學術組織年會及會議，藉此拓展本地高等院校的對外聯繫，提升國際地位。各院校並積極拓展與內地及世界各地著名學府的交往，進行交流互訪活動，以及邀請國際傑出學者來澳作專題演講或研究。

2.1.7 擴展升學輔導

2004 年高教辦進一步加強升學輔導服務，除提供個別輔導服務外，還派員到各中學舉辦共 25 場高等教育升學輔導講座，另外舉辦 3 場升學與就業講座、內地高等教育展覽和籌辦十二月份的全澳高等教育展覽；並出版兩本分別介紹本澳高等院校和申請獎助學金的小冊子，以及定期更新升學輔導網頁。

此外，高教辦繼續開展一連串高等院校校際學生活動，包括：率領學生代表到北京出席第二屆全國青少年英語口語大賽總決賽，並到江蘇省交流訪問；舉辦 2004 年澳門高等院校學生競技大賽、澳港穗三地高等院校學生辯論邀請賽，下半年還會舉行第二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第二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愛國及勵志歌曲歌唱比賽等。

2.1.8 加強校園建設

多間院校的校園建設工程按原定計劃順利進行。各院校並按實際需要添置教學和科研設施，其中特別重校園電子化建設，包括提升電腦網絡的速度和功能，增加多媒體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效果，加強學生的學習興趣。各院校圖書館也積極增加藏書量和藏書種類，部分院校圖書館更引入自動化管理系統，完善對外服務。此外，部分院校將繼續通過國際性的質量認證機制和實施新的人員管理和評核制度，加強內部管理和對外服務。

2.2 非高等教育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的時代要求，堅持與時俱進，過去幾年來積極推動非高等教育領域教育制度的檢討和教育改革，教育和青年工作在規模和質量上都有相當的發展與提高。

在完善教育制度方面，特區政府於 2002 年啟動澳門教育制度的檢討，先後推出《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向社會各界廣泛徵集意見。

為深化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特區政府調升了免費教育津貼和給予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津貼、文教用品津貼及特別津貼之津貼額，實施批地建校計劃，資助學校完善各類教學設備和設施，推行小班教學，加強學生輔導，創建健康校園，啟動“學生離校通報機制”，深化家校合作，並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和新來澳學生提供幫助。

為完善教育制度、促進學校的發展，特區政府積極推進職業技術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發展，開展“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發展學校綜合評鑑機制，參加了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主辦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特區政府近年還努力促進非高等教育階段教育、教學質量的提高：在課程發展方面，加強藝術教育和科學教育，實施“數學課程試驗計劃”及“幼兒教育校本課程發展計劃”；持續推進創思教學及多元評核，實施教學獎勵計劃；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成長，為校長和學校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學校行政管理課程。

為促進青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長，特區政府積極輔助青年社團發展，拓展青少年餘暇及暑期活動，開展青年指標等多項調查研究，舉辦相關國際和地區間的研討會。

2004 年教育青年工作

2.2.1 修訂澳門教育制度

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重點正由“量的擴張”向“追求優質教育”過渡。為構建符合時代發展需求的教育制度和有效的教育模式，從制度上為非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提供保證，繼續推進了澳門教育制度的檢討與修訂，在去年公佈的《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的基礎上，集思廣益，進一步推出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草案以“持續進步，發展有道”為基本理念，以提升教育質量、創造優質教育為根本目的，在教育目標、學制、免費教育、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地區課程框架以及教育經費等方面都有創新性的改進。

2.2.2 促進義務教育發展

為資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繼續優化各類津貼的申請和發放程式，並提高學費津貼、文教用品及特別津貼的津貼額，同時檢討學生保險制度。

檢討和完善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離校跟進措施，更有針對性地協助離校生重返校園。完成 2002/2003 學年離校生調查，並委託民間團體實施“校園適應計劃”。促進學生成功就學，研究和訂定了協助留級率較高的學校開展輔助工作的改

善方案。同時給私立教育機構提供資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及輔導服務。

2.2.3 優化教學設施環境

完成高美士中葡中學校舍擴建工程，繼續跟進批地建校和現有學校的擴建及維修項目，制訂了校舍建築標準和學校設備標準。

在教育局網頁內新增有關藝術教育和科普教育的資源，協助學校尋找優惠的電腦軟件和硬體。

持續重視家長和家長組織的作用，編寫家長教育教材套，並通過相關講座及工作坊繼續宣傳和推廣家校合作。

2.2.4 加強課程教學發展

完成“數學校本課程試驗計劃”及“幼兒校本課程發展計劃”。支援職業技術學校開設新的高中職業技術課程。加強科學教育和藝術教育，完成“2003/2004 學年澳門中小幼學校教科書調查”。同時製作《基本法》教材套網絡版，開發“欣賞我們的澳門”系列錄像教材。邀請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專家組”成員來澳交流，並舉辦講座。

持續深化小班教學和創思教學，進一步實施“小學生動手做研究計劃”，組織學校研發“幼兒創思方案教學”課程設計並舉行相應教學演示分享會。

2.2.5 促進教育專業成長

透過“教師培訓工作協調諮詢小組”廣泛收集教育機構對教師培訓工作的意見，研製並實施了“校本培訓資助計劃”，加大了對學校層面教師培訓的資助力度。

推動澳門教師與其他地區教師間的教學交流，除繼續組織英語教師赴新西蘭參加培訓外，還透過教育部的安排，組織中文、英文、體育及藝術等多科骨幹教師到內地學習和交流。首次委託內地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科學實驗室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和科學教師培訓課程；繼續安排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校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赴南京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華東師範大學參加培訓。

繼續舉辦學校管理、課程發展及評估、教學策略、藝術教育、體育等培訓課程；資助在職教師報讀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的師訓課程，同時開辦廣播操師資培訓課程。為發展教師教學的創造性，繼續實施教學設計獎勵計劃。

2.2.6 發展教學評鑑機制

繼續發展和完善“學校綜合評鑑”機制，出版《學校綜合評鑑》小冊子，對五所學校進行了學校綜合評鑑，召開學校綜合評鑑工作講解會，並邀請已接受試評的學校與其他學校進行分享，推廣和宣傳“學校綜合評鑑”。

為提高督學質素和培訓教育督導的人才，委託高等教育機構舉辦兩屆“學校視導培訓課程”，同時邀請教育部教育督導團訪澳，建立交流和支援機制，安排本澳督學赴內地進行觀摩、學習。

規劃並初步開展與“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2003年評估結果有關的研究。

2.2.7 拓展學生輔助服務

完成“澳門中小學生輔導服務現況與發展評估研究”。直接為學校提供駐校輔導服務，同時資助社團提供各類輔導。舉辦相關講座和工作坊，出版《安全校園資料手冊》，以預防校園欺凌現象。

繼續實施“輔助新來澳學生學習計劃”；同時舉辦“課餘活動好去處”活動，開放更多中葡小學的溫習室和體育活動場所，為學生的課餘時間提供有益身心的活動。

2.2.8 開發終身教育資源

研究成人教育導師能力指標，推展成人教育導師專業培訓課程。繼續為終身教育機構發出運作執照並提供資助。舉辦生活技能和博雅教育系列成人培訓班。開放更多中葡小學的溫習室及體育活動場所給全澳學生使用，出版《學校社區化參考手冊》，促進校園社區化。

舉辦“終身學習週”，開展“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為提升本澳的閱讀風氣和市民的閱讀興趣，推行親子共讀計劃，舉辦系列講座和領導人培訓課程，與其他機構合辦圖書館週活動，有計劃地為市民提供更豐富的學習資源，促進閱讀經驗的分享。繼續透過電台節目提高市民運用普通話和葡語的能力。

2.2.9 豐富青年發展工作

開展“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第一階段的研究，搜集 42 項指標資料，完成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成立少年合唱團，舉辦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繼續推行暑期義工計劃和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獎勵計劃，舉辦“中學生戶外教育營”。透過各青年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各類活動和輔導服務。以資助或合作的方式，支援青年社團和其他社團開展對青少年身心有益的活動，繼續為青年社團提供各類活動場地的租借服務。資助學校舉辦課餘活動培訓班，推出健康校園計劃，促進學校體育工作的發展。

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第二屆亞洲中學生女子排球錦標賽”、“亞洲學界體育聯會會議”及一系列青少年交流活動。

3. 社會工作領域

回顧過去幾年，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取得一定的進步及成效，主要體現在扶助弱勢家庭、加強與民間社團合作、適當運用資源、致力平衡服務的供求等。同時，更為邁向優質服務及逐步朝“成效導向”的發展模式提供了更佳的条件。

扶助弱勢家庭方面，由於近年經濟環境的變化，申請經濟援助的人數每年都有一定的增長，扶助此等經濟困難、缺乏支援的家庭成為社工局重點工作。其中以加強三類弱勢家庭的扶助及“以工代賑”社區就業輔助計劃最為關鍵。

在與民間社團持續合作的發展模式下，致力推動了各服務範疇的社區教育活動和工作，為使用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了適切的支援及照顧服務。並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工作，緩解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因應社會人口的變化及家庭結構的轉變，相應調整了整體服務的配置，如重點關注危機青少年的支援與輔導、優化托兒服務、增加長者服務和及早預防因老齡化問題為社會帶來的衝擊等。

社會服務設施的拓展方面，也以社會的發展需要和進一步提供完善服務為出發點，調動社區資源，促進服務使用者與社會的聯繫，全面提升社區教育及支援服務，積極推行“社區為本”的服務理念及模式。

為更好地規劃和提供具有針對性的社會服務，開展了一系列針對性的社會服務研究，探索社會發展過程中弱勢群體的迫切需要和輔助，並根據研究的建議，落實了多項具體措施。在發展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過程中，重點加強了人員的培訓，提升其專業素質及協助其掌握與時並進的服務技能。

回歸後，特區政府積極拓展了與鄰近地區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緊密合作關係，尤其是與鄰近地區的相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互相交流經驗，促進本地區社會服務走向多元化及專業化發展。

2004 年社會服務工作

3.1 鞏固支援服務 共創家庭和諧

- 3.1.1 為增加社會對家庭功能的認知和關注，透過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舉辦了形式多樣的系列活動，以促進家庭成員間的親情連結。同時，為預防家庭暴力及加強推廣護兒社區教育，年底將開設婦幼庇護中心，並正 手籌設一所護兒服務中心，讓兒童可在身心健康的環境下成長。
- 3.1.2 鼓勵民間機構繼續開展有助社區融和的服務，於 3 月份與 4 個民間社團開展了合作，推行“以工代賑”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當中包括就業輔導培訓和直接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此外，在與多個民間機構合作推行的“單親家庭支持網絡實驗計劃”中，已對接近 600 個家庭進行了家訪。目前，已根據首階段試驗計劃的成效作出了檢討，並以此作為下階段建構單親家庭網絡工作的重要參考依據。
- 3.1.3 已就露宿者中心的重建工作進行規劃，工程預計於年底前開展。新服務設施將有助院友改善生活和提升技能，增強其融入社會的能力。

3.2 增加輔助機制 拓展青年工作

- 3.2.1 為更有效推行青少年輔導工作，特別邀請了顧問專家就“外展青年工作隊”服務模式轉變為“社區青年工作隊”服務模式提供了技術支援，並為開展輔助危機兒童、輟學及待業青少年的支援服務和計劃奠下了基礎。其中在9月份開展了“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主要協助游離在家庭及學校以外的青少年重建自信、提升就業能力及獲取工作體驗的機會。
- 3.2.2 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挑選了三間青少年院舍參與於9月份推行的“青少年院舍服務優化計劃”，開展以院舍為本的行動學習計劃，提升院舍在處理具情緒及行為等問題青少年時的輔導效能，並逐步完善院舍的管理制度。

3.3 鞏固長者服務 推廣健康生活

- 3.3.1 為更好掌握本澳長者在持續照顧方面的需求，於7月份向全澳4,500戶居家長者進行了問卷調查，成功完成了2,010份，目前正開展相關資料分析，預計將在明年中完成這項研究。這將有助進一步規劃更貼近長者需求的服務。
- 3.3.2 為長者服務設施制訂了衛生指引，並致力完善各項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監控工作。在長者日間中心和護理中心推行“獨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同時，增強了家務助理隊的專業護理功

能，更好配合家居長者對照顧服務的需求。此外，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拓展“護老者支援服務計劃”、建立護老者支援小組，以及開展了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短期的日間照顧服務。

- 3.3.3 為促進長者提升保健意識，開展了“長者健康促進計劃”，並陸續推出了第一、二套健身操，以及鼓勵長者服務單位組織長者健康自助小組等。同時，藉慶祝國際長者節，舉辦了系列促進長者健康的活動，並作專題探討和分享長者健康心得。

3.4 加強服務措施 促進傷健共融

- 3.4.1 為提升復康服務和資源運用的效益，有計劃地選取了一所復康設施以先導方式推行“復康機構服務優化計劃”，並檢討成效，以作為普及這項優化計劃的依據。與此同時，亦聘請了專家進行研究和制定殘疾人士設施服務素質的統一基準。此外，已落實推行“殘疾人士家庭生活和社區教育計劃”，進一步促進家庭成員間的彼此瞭解、相互扶持，以及傷健人士的社會共融。

- 3.4.2 籌設“殘疾人士評估中心”的工作經已有序地展開，人員設置、服務規劃，以致其他軟、硬件配套設施也將逐步到位。預計中心可於明年第一季投入運作。其他對殘疾人士提供的輔助措施，如“殘疾人士試工計劃”和“設立輕度智障人士家舍”等均按既定計劃推行，為促進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和家舍發展增添了有力的支援。

3.5 推廣預防濫藥 提升戒毒成效

- 3.5.1 在鞏固和擴展小學的預防藥物濫用基礎教育上，重提升健康生活教育中心接待學生和推廣課程的能力，採取形式多樣的活動教學模式，讓參與者加深了對預防濫藥教育的認識及其重要性。同時，力開展了推廣英文課程的工作，並即將推出一系列英文版的教學材料。
- 3.5.2 在針對吸煙和濫用酒精的預防教育方面，有關的教學軟件購置和導師培訓工作已完成，待一系列課程在試驗及評估後，便可在年底正式向全澳中二和中三學生提供服務。此外，為落實 2004 年度“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對各參與團體的計劃進行了甄選和推動工作。“澳門禁毒網頁”的框架和內容已設定，將可於年底前推出。
- 3.5.3 就“青年挑戰男子戒毒中心”的重建工作進行了工程設計和運作規劃，工程將於年底前開展。同時，為了加強對離院戒毒個案的輔助，開展了“康復者後續跟進計劃”，實施外展跟進，提供積極的輔助和探訪服務，創造更有利的康復環境。並對跟進情況，進行了相關統計分析，作為戒毒成效的評估依據。
- 3.5.4 在提升戒毒工作的成效方面，與鄰近地區戒毒機構達成合作共識，為本澳的戒毒工作者提供實習培訓，並推行互派考察員之方案，加強彼此實務性技術交流。在臨床戒毒醫療研究、測試及門診治療方法上，則重了加強醫務人員對各類新興精神藥物的臨床知識及採取不同的治療方案。

3.6 提升服務水平 加強培訓工作

- 3.6.1 為逐步引入服務機構評估機制，提升服務質素，於一些新設立的服務設施內推行了服務質素標準和國際質量認證計劃，並將進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其他服務設施開展服務優化計劃的基礎。
- 3.6.2 持續為不同社會工作領域的人員開設了專業的培訓課程，尤其體現在優化服務管理及監督、提升服務人員的素質、改善輔導技巧等方面，從各方面各領域提升本澳社會服務的水平。

3.7 促進交流合作 拓展資源網絡

- 3.7.1 促進了與其他地區、國際組織的相互合作及交流，並舉辦了“兩岸四地家庭生活教育研討會”和“第三屆粵港澳禁毒研討會議”，加強了彼此的友好合作，也達成了一些合作協議。由“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籌辦的“第二次老齡問題世界大會”在亞太地區的後續跟進會議亦於10月份在澳門舉行。

4. 旅遊領域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旅遊部門和業界共同努力及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的旅遊事業發展日益蓬勃，取得了理想的成績。

近幾年來，訪澳旅客持續增加，從 1999 年的 740 多萬人次遞增至 2004 年估計超過 1500 萬人次，增幅接近一倍。

在旅遊產品的發展方面，盛事旅遊、文化旅遊以及主題旅遊都是推廣的重點。多項大型文化體育盛事成為代表澳門特色的旅遊產品。而澳門精華遊、“澳門歡迎您”活動以及“博物館通行證”計劃，反應亦十分熱烈。

因應內地市場開放“澳門遊”及“個人遊”的政策，旅遊局大力加強向內地的宣傳推廣，設立粵澳、閩澳旅遊合作機制及通報機制，並與國家旅遊局簽定了《加強內地與澳門更緊密旅遊合作協議書》。

在開發海外市場、增強國際區域合作方面，旅遊部門主要致力提升澳門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並完善了澳門的全球推廣網絡。

旅遊局積極參與國際性的旅遊合作及交流會議，並成功取得“2005 年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的主辦權。旅遊局作為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成員，為澳門參與旅遊方面的國際事務作出積極的貢獻。

為了提高服務質素，旅遊部門推出以全民為對象的澳門旅遊認知宣傳運動，此外，亦贊助業界舉辦了各類旅遊從業人員的在職培訓。在維護旅客權益方面，全面強化旅遊場所的稽查工作，並積極研究修訂法例；而“掌中澳”系統及旅客熱線亦於去年投入服務。

就發展會展及獎勵旅遊方面，旅遊部門已積極協助完善業界條件，組織考察團至外地觀摩，舉辦人員培訓，並編製了會展設施資料庫及會展業發展研究報告等。

2004 年旅遊工作

2004 年旅遊領域仍然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在內地市場多項利好因素的帶動下，首 8 個月入境旅客人數比去年同期上升 47.21%。其中，內地市場大幅增長 87.97%；香港、台灣市場也有 7.02%及 29.40%的升幅，日本與美國市場的升幅為 26.89%及 69.15%。

隨 內地旅遊市場進一步開放，更多的內地旅客以“自由行”形式來澳旅遊，使澳門的旅遊形態出現較大的變動。特區政府有針對性地在旅遊推廣、產品及服務等方面作出相應調整。

4.1 鞏固現有市場 開拓新興市場

- 4.1.1 針對較為成熟的香港及台灣市場，進一步推廣澳門文化、美食等特色旅遊。同時，積極推廣香港國際機場直達澳門外港碼頭客運航線的服務。
- 4.1.2 在台灣、香港、泰國、日本等地推出以“澳門金秋歡迎您”為題的大型系列宣傳活動。而在本澳，舉辦“澳門二十四小時”、“澳門新姿”攝影比賽及“動感亞洲挑戰 — 澳門”歷險賽等宣傳活動。

- 4.1.3 組織及鼓勵本地旅遊業界參與一些重要的外地促銷活動，以及參加旅遊博覽會、旅遊展、旅遊產品推介會等。
- 4.1.4 重新設置美國西岸海外市場代表處，並將服務範圍延展至東岸地區。同時，為設立法國市場代表處進行前期的研究工作。
- 4.1.5 針對一些快速增長的市場以及具潛質市場作出特別的研究分析，並委託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的專家為澳門進行一項短、中期的市場預測研究。

4.2 加強協作機制 拓展內地市場

- 4.2.1 為方便內地到澳門“自由行的遊客”，專門製作了“赴澳內地居民旅遊指南”簡體版小冊子，並在內地傳媒報導澳門旅遊資訊及開闢旅遊特刊等。
- 4.2.2 參與在北京、上海和廣州舉行的 CEPA 推廣週活動，還參與了內地各省市所舉辦的重要旅遊促銷活動。
- 4.2.3 為確保旅遊高峰期的接待能力和水平，設立粵澳兩地旅遊通報機制。
- 4.2.4 進一步對內地旅遊市場的區域性差異進行分析研究，以便對不同地區的市場作針對性的推廣。

- 4.2.5 配合旅遊業的迅速發展，加強了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的功能，建立起業界、市民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有效溝通渠道，並通過立項研究和迅速掌握有利旅遊業發展的訊息，出謀獻策，為旅遊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4.3 深化區域合作 促進國際交流

- 4.3.1 除繼續參與國際旅遊組織及相關會議外，還為明年在澳門舉行的“第五十四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開展實質性籌備工作。
- 4.3.2 為共同打造粵港澳區域旅遊品牌，於3月份及6月份分別在在德國及香港舉行的旅遊展覽會內設置粵港澳三地聯合展台，並籌備出版粵港澳旅遊地圖、製作三地旅遊動畫DVD，以及三地旅遊路線。
- 4.3.3 在深化與其他區域的合作方面，促進了閩澳旅遊的合作，特別在本年五月閩澳兩地共赴葡萄牙、西班牙等地共同探索市場開發；就泛珠三角區域合體的旅遊發展方向亦作出研究。

4.4 開發旅遊資源 豐富旅遊產品

- 4.4.1 就導遊培訓課程中加入“文物之旅”的內容作出籌劃，進一步豐富導遊的專業知識，以及加強他們進行文物導賞的技巧和能力。

- 4.4.2 在拓展本澳的旅遊產品工作上，開發更多的主題旅遊，進一步深化現有旅遊產品內涵，包括有：“望德堂創意產業區”、“長者旅遊”、“第二屆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等；在“格蘭披治大賽車”和“澳門國際煙花比賽”期間舉辦的一連串嘉年華活動、主題比賽及娛樂活動。
- 4.4.3 在“澳門精華遊”中增設“澳門、香港”及“澳門、內地”之行程，以吸引和滿足來自不同市場旅客的需求。

4.5 創建發展條件 推動商務旅遊

- 4.5.1 位於議事亭前地的“會議展覽研究及資料中心”的初步設計方案已經完成。
- 4.5.2 旅遊活動中心組織或協辦了多個本地及國際會議。協助了多個機構組織或申辦各種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活動。
- 4.5.3 旅遊局邀請了四位國際會展業資深專業人士，在8月11日至12日期間來澳舉行培訓講座，吸引過百名業界人士參加。

4.6 優化旅遊管理 提升服務質素

- 4.6.1 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法令及規章修改工作於今年5月底正式展開，並進行了新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法規的制訂。

- 4.6.2 設立兩個“全能通”專櫃展開一站式服務，並在10月份酒店及同類場所續牌期間推行新的流程，簡化內部工作程序。
- 4.6.3 與相關行政部門就美容院提供水療及按摩服務，以及私房菜館的管理問題進行分析並提交初步報告。
- 4.6.4 就中長期酒店興建計劃提供意見。與相關的機構舉行會議，探討導遊不足的問題，並跟進會議上建議的解決方案。
- 4.6.5 為旅遊局督察及其他工作人員舉辦《行政懲處法課程》，有助於優化監管旅遊業的工作。
- 4.6.6 加強對各旅遊景點及以遊客為對象的店舖的稽查工作。與治安部門合作檢控無牌導遊及旅行社的不規則行為。
- 4.6.7 加強了對餐廳和酒吧的檢查，核實場所的衛生狀況和服務質量。
- 4.6.8 聯同文化部門為旅行社的技術主管和其他工作人員舉辦有關文化遺產及文物保護的講座。

5. 文化領域

澳門回歸祖國以來，文化部門把“提高全民文化素質”和“文化促進旅遊”兩大目標作為重點工作，不論在舉辦文化活動、從事研究出版、開展藝術教育、鼓勵文學創作，或是推廣歷史文化等各方面，都加強落實“以民為本、服務為先”的施政理念，全面配合澳門特區新的建設和發展。

我們啟動了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以“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並且通過舉辦各項活動，提高澳門居民的文物保護意識。同時，邀請專家學者對有關建築文物的史料進行整理和研究，對文物的再利用作出創意規劃。

過去幾年來，大型文化活動的籌辦重發揮綜合性的功能。澳門國際音樂節在國際上更具知名度和影響力，澳門藝術節既介紹和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文化藝術，積極推動本土創作，也引進國際上富有創意的各種文藝作品。透過鼓勵本澳居民文化消費的措施，以及與旅遊部門的合作，加強大型文藝活動的宣傳推廣，增加了人氣和凝聚力，促進了赴澳旅遊的興趣和高潮。與此同時，不斷開發和改善各間博物館的管理，優化對參觀者的服務，並相應舉辦了各種活動。

我們又透過澳門演藝學院舉辦正規專業藝術教育；舉辦“澳門青年音樂比賽”，“走進音樂世界”等普及音樂藝術教育活動。同時，發揮澳門樂團的主導作用，有計劃地組織優秀樂師走入學校和民間樂團，推動本澳音樂事業的高質素發展。澳門中樂團深入社區舉行小型音樂會，廣泛地在澳門傳

播民族音樂。

為推動本土視覺藝術的創新和發展，先後舉辦了多項大型展覽，組織本地視覺藝術家到外地進行藝術創作。同時，在展覽期間，開展了多姿多采的、面向兒童和青少年的視覺藝術教育活動，啟發他們的創意。

積極開展了圖書館的空間改善工程，增加圖書館的設施和活動，推廣閱讀風氣。通過研究獎學金的發放，支持本地和外地專家學者從事對澳門的研究工作。

2004 年文化工作

5.1 加強文物修復力度 推廣文物保護意識

5.1.1 針對“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2004 年加緊對本澳文物建築的保護修繕，進一步加強對本地區文化遺產之日常管理工作，同時對申報點的緩衝區加強景觀的規劃、整治和設施改善工作。對文物建築的歷史資料進行收集、整理和研究。順利完成了國家文物局和世界遺產專家來澳評估考察的相關工作。

5.1.2 配合“澳門文物保護年”，陸續開展了形式各異、豐富多彩、針對面各有不同的文物知識教育、宣傳和推廣活動，增強了各界對文物保護的關注和支持，使廣大居民進一步積極地投入到“全民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行列中來。隨

“澳門文物網”的開通，更好地展示和傳播具中西文化特色的澳門文化遺產。

5.1.3 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廣保護“人類口述和非物質遺產”，成功舉辦了“海天秋月——中國古琴文化展”，將由北宋至民國的20件古琴、歷代琴譜、古琴拓本等向本澳居民和遊客介紹，加深觀眾對我國文化遺產的認識。

5.1.4 進一步鼓勵和支持從事對澳門的研究工作，透過發放研究獎學金及出版學術研究成果，保存本地文化記憶及推動學術研究。開展澳門歷史檔案館閱覽室的擴充工程，為學者提供更多空間，加強對公眾的服務。同時，繼續徵集有價值的檔案，進行檔案著錄、檔案翻譯及圖像數碼化等工作。

5.2 加強文化設施建設 培育文化藝術人才

5.2.1 在培育文化藝術人才方面，隨課程的豐富、各種教師、教學及評核等規章制度的逐步確立，以及師資水平的提高，澳門演藝學院向更廣泛層面開展藝術教育。澳門樂團樂師的加入後，大大提高了音樂教育的師資力量，同時增聘了一些學科的全職音樂教師來澳授課，從而提供更全面的音樂藝術教育。

舞蹈、戲劇教育方面亦取得新的發展。隨舞蹈學校新校舍正式投入使用，學院緊拙的授課場地得到一定的舒緩，各類音樂、舞蹈和戲劇課程可以順利展開，並藉此吸收更多的藝術生源。

演藝學院的學生在今年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績，先後在多個比賽中奪獎，成績受到外界一致的認同。

- 5.2.2 澳門樂團完成了第一個樂季並成功演繹貝多芬系列交響曲，又緊接推出了 2004-2005 年度新樂季音樂會；澳門中樂團進一步完善了樂團的聲部編制，並在建築文物舉行定期音樂會，為市民、遊客傳播優美的民族音樂。兩個樂團均有計劃地走入校園和民間樂團，藉此增加學生對音樂的認知和欣賞能力，協助其提升演奏水準。
- 5.2.3 開展多姿多采的視覺藝術教育活動，通過多項大型展覽，以及結合展覽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和親子工作坊，吸引了數以萬計的人次進入塔石藝文館。塔石藝文館將作為澳門視覺藝術教育的一個搖籃。
- 5.2.4 成功舉辦了第十五屆澳門藝術節，共推出 21 場表演藝術項目及 4 個視覺藝術展覽，引進外地高水平的節目和推動本地區藝術創作，除帶給市民高質素的藝術享受外，更造就了一個讓本地業餘藝術團體學習交流的藝術平台。另外，澳門藝術節亦安排了多個在澳門歷史文物建築內上演的節目，發揮文物保護與再利用相結合的功用，賦予歷史文物建築新的活力。
- 5.2.5 成功舉辦了第十八屆澳門國際音樂節，獲得市民的熱烈回響，豐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同時吸引了為數不少的鄰近地區的觀眾前來澳門欣賞節

目。

- 5.2.6 系統地協助本澳民間藝文社團開展藝術創作活動，推出以“澳門視野”為題的系列展，鼓勵本地藝術家以策展方式組織多個藝術家或當代藝術類型的藝術作品組合參加。進一步促進藝文社團的對外文化交流，先後組織了本地藝術家參加“第十屆全國美術作品展”、“蘇州書畫大展賽”、“全國文物保護標誌設計比賽”等。隨“澳門藝術網”的開通及定期更新完善，逐步開放對本澳其他藝文機構及社團網頁之寄存服務，作為提供藝術資訊的平台，實現共創藝術社區的宗旨。
- 5.2.7 進一步開發演藝場地，突顯澳門的文化特色。順利完成了崗頂劇院的基建維修工程，將開展第二期的室內維修工程。這座甚具歷史價值的劇院不久將重新對外開放。同時，已完成聖玫瑰堂空調系統安裝工程，使公眾能在更舒適的環境欣賞優雅的表演活動。此外，順利完成聖若瑟修道院聖物博物館的工程，作為展示修院內甚具價值的油畫和聖物之用。

5.3 整體規劃文化活動 濃郁城市文化氣息

2004年粵港澳藝文合作取得更大的進展，包括聯合邀請國內外演藝節目前來珠三角演出、粵港澳三地合辦國際博物館日、珠三角圖書館巡迴考察、“粵港澳文化資訊網”的籌建、三地聯合撰寫粵劇申報人類口述和非物質遺產的申報文

本等工作，文化局均積極參與，擴闊了本地文化事業的發展空間。與此同時，文化局亦整合和規劃現有的文化資源，有計劃地舉辦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並促成具規模效應的一個整體，一方面活躍澳門居民對文化活動的參與，另一方面也為澳門的旅遊活動增添各式各樣的亮點。

5.3.1 不斷改善澳門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天主教博物館、聖物寶庫、觀音蓮花苑等博物館的管理，優化對參觀者的服務，並相應舉辦了各項活動。

5.3.2 近年積極開展了圖書館的空間改善工程和提升服務的質素，在 2004 年年初開始進行何東圖書館擴建工程，氹仔和路環圖書館的空間改善工程亦已開展，為讀者提供更佳的閱讀環境；增加圖書館的設施，新的流動圖書車亦已正式投入服務。同時致力建立澳門文獻資源體系，為市民及研究人員提供本地文獻資料諮詢服務，推動各項研究活動。此外，亦把館藏的古籍資料建成電子檔，方便研究人員透過互聯網或內聯網查閱。

為了鼓勵閱讀，並使其能在社會上蔚然成風，讓市民更懂得善用圖書館資源，今年開展了多項的閱讀推廣活動，並舉辦各種專題講座和圖書展覽等。

5.3.3 舉辦有關本澳歷史文化、民俗的研討會和專題講座；出版各式各樣的文化書籍並舉行相關的推介活動；澳門演藝學院、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相互配合在社區、社團及不同旅遊景點的表演；大力協助民間藝文社團開展各項形式多樣的活動

等等，為澳門城市帶來了和諧而濃郁的文化氣息。此外，為慶祝回歸祖國五周年，成功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鄧小平誕辰百年展”、中央國家芭蕾舞團精彩舞劇、澳門樂團與傑出華人演奏家音樂會等，突顯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兼容西方文化的澳門文化特色，形成“遍地開花”繽紛多彩的文化景觀，讓人們享受和諧的澳門文化傳統精神。

6. 體育領域

過去幾年，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發展本澳體育事業，推動大眾體育、社團體育和競技體育，以及開展培訓運動員及裁判員的工作；在硬件方面，完善現有的體育設施及興建新場館。

為了推動大眾體育，體育發展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本地社團及國際組織合作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透過支持體育總會的工作，提升體育工作者專業能力，同時透過體育發展基金給予體育社團財政支持和後勤支援，從而促進本澳體育事業邁向國際，讓社團體育得到更充分的發展。

在競技體育方面，主要致力推動高水平競技體育的發展，開展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工作，與體育總會合作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培訓裁判員以及聘請經驗豐富及具備資格的教練員來澳執教，為發展競技體育創造更有利條件。

此外，在本地舉辦了多項大型國際賽事，藉此深化澳門

與國際體育聯會的聯繫。亦不斷加強與內地體育單位的合作，並與葡萄牙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書。

為了配合 2005 年在本澳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體育發展部門正全力協助本澳運動員備戰東亞運動會，並且與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和有關係的體育總會組成專責小組，跟進他們的集訓和為他們提供協助。

運動醫學中心除了為體育社團提供醫療服務，還舉辦不同類型的運動醫學課程、講座和研討會以加強宣傳運動醫學知識。澳門市民體質監測也是體育發展的另一項重點工作，在 2001 年成立了澳門市民體質監測中心，同年及 2002 年展開了澳門成人體質監測及幼兒體質監測的工作，透過科學的方法有系統地收集本澳市民體質數據，為制訂未來體育政策提供參考依據。

此外，體育場地的平均使用率每年均有顯著的增幅。隨新興建的體育場地落成和現有體育設施的完善，將可讓本澳居民擁有更多的體育活動空間。

2004 年體育發展工作

6.1 提升競技體育水平

隨興建及改善體育基建的一連串工作進入尾聲階段，在擁有可進行各類體育項目的優質設施之時，推動高水平競技體育的發展便成為了 2004 年的首要任務。為此，政府增大了這方面的投放，直至本年九月發放的資助金額相比去年

同期有一倍多的增長。合共資助了 374 名運動員前往中國內地、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香港及台灣等地進行集訓，促進了運動員的交流，也提升了運動員的競技水平。

此外，體育發展部門致力把發展高水平競技體育與其他體育政策措施連接起來，尤其是在培訓運動員、教練員、領導人和裁判員等體育人員和資助本地運動員往外地參加國際賽事等方面。同時，積極運用運動醫學中心的專業技術和知識，為高水平競技體育服務。

由體育發展局和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正繼續與相關體育總會合作，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體育代表隊，迎戰 2005 年在澳門舉行的東亞運動會。

6.2 促進社團體育發展

在發展澳門體育運動的工作上，社團體育佔 重要的一環。體育發展部門與體育總會及體育會保持 緊密的合作關係，至本年 9 月，透過體育發展基金向 53 個體育總會、8 個體育會及 19 個社團發放了資助，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資助了 116 項在本澳舉辦的體育賽事，同時亦支持體育總會參加了 91 項外地賽事。通過各體育社團在澳主辦賽事或派隊出外參賽，讓本地運動員及其他體育人員吸取更多賽事經驗，為本澳體育事業的未來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6.3 推廣多元大眾體育

在 2004 年，體育發展部門繼續推行一貫的體育政策，以

體育提升生活質素，強健市民體魄，並配合市民大眾的需求，為不同年齡層的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和健身興趣班。

至本年 9 月，共舉辦了 363 個健身興趣班，參加人數達 11,201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參與人數的升幅達 35 %。

而在大型康體活動方面，無論在舉辦活動的次數及參加人數均比去年同期為多，參加人數的增幅接近 10%，主要的活動有：大眾棋聚賀新春、大眾康體日、澳門 — 石岐單車遊、婦女體育嘉年華、國際挑戰日和世界田徑日等。

由教育部門及體育發展部門聯合主辦的暑期活動，今年共有 18,016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了 61 個不同的體育項目，合共 625 個班別的活動。

至本年底，其他的大眾體育活動還有：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澳人喜迎國慶世界步行日歡樂跑、國際長者節耆英運動會和回歸升旗禮後的表演活動，預計參加人數將超逾 20 萬人。

6.4 加強體育人員培訓

體育培訓工作是體育運動整體發展的基礎，這項工作也是本年度資源投放的重點。

人員培訓是作為提升本地運動員競賽水平、發掘人才和提升澳門代表隊比賽成績的重要工作。由體育發展部門策劃，在 2004 年擴大發展的青少年足球學校備受歡迎，1 月份

舉辦的青少年足球學校選材日共有 180 名兒童及少年參加，目前共有 160 名學員參加了這項一年制的培訓活動。參與活動者的年齡由 8 歲至 14 歲，這與大部份的足球課程只接受年齡較大的學員來說，無疑是澳門的一項重要的發展。在 2 月份，葡國一名著名足球教練亦應邀來澳為足球學校的學員進行了培訓。

至本年 9 月，合共資助了 114 項體育培訓活動，其中 73 項在本地舉辦，41 項在外地進行，另舉辦了 29 個研討會。主要以運動員、領導、教練員和裁判員為培訓對象。預計本年度接受培訓的體育人員將超過 3000 人。這些培訓活動，均有助於明年東亞運動會及未來多項大型賽事的順利舉行。

6.5 籌辦大型體育活動

體育發展部門 重引入新的體育項目，並關注觀眾和參賽者的興趣，其中世界盃室內五人足球賽 — 亞洲區入圍賽及 “動感亞洲自我挑戰越野賽”正是基於這些原則來開展的。世界盃室內五人足球賽除吸引了不少觀眾外，亦被選定為 2007 年室內運動會的其中一個比賽項目。此外，還舉辦了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澳門國際龍舟賽及第十六屆亞洲鐵人錦標賽。至本年底，本澳將舉辦的其他大型體育賽事還有：澳門國際馬拉松、第三屆粵澳盃足球賽及環南中國海自行車大賽 — 澳門站。

6.6 參與國際體育賽事

至本年 9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派出了 427 名運動員參

加 57 項國際體育賽事，澳門代表隊更在日本舉辦的亞洲雪屐曲棍球賽中取得冠軍的優異成績，另外在本澳舉辦的亞洲室內單車賽中取得兩金四銀兩銅，以及在第六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中取得一銀一銅的成績。

至本年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隊還將參加 49 項世界和亞洲賽事，其中包括：在緬甸舉行的亞洲武術錦標賽、上海及四川舉辦的世界及亞洲龍舟錦標賽等。預計參賽的運動員、教練員和領隊總人數達 1,000 人。

6.7 體育事業邁向國際

繼續與多個國際體育組織及機構保持了緊密聯繫，並大力支持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其他國家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保持聯繫。

現時共有 34 個國際及亞洲體育聯會、106 個國際體育組織與澳門保持溝通和聯繫。為提升體育人員的質素，並推廣澳門的國際體育城市形象，澳門特別行政區多個代表團分別出席了不同的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就與葡萄牙合作及加強兩地於 2001 年所簽立的合作協議方面，特區政府體育發展部門於本年 5 月官式訪問了葡萄牙，並確立了兩地及澳門與其他葡語系國家將來的合作關係。

6.8 運動醫學與體育科研

本年，體育發展部門致力將運動醫學中心現代化及擴大

其服務範圍，除了競技體育及社團體育外，亦將大眾體育、殘疾人士體育、學校及大學生體育的運動員納入服務範圍內。與 2003 年同期相比，運動醫學中心各方面的服務均有增長，除提供診療服務，另舉辦了講座、康復班等。

配合 2005 年全民體質總監測計劃展開了購置設備和培訓技術人員等籌備工作。

而澳門市民體質監測中心也按計劃展開工作，目前，此中心的工作已逐漸深入市民生活，除了定期組織全澳市民的體質監測調查研究之外，亦對外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與評估服務。

6.9 完備體育基礎建設

一連串的體育場地興建及改善工程計劃都將在本年內完成，預期這批體育場地能在本年底或明年初啟用及投入運作。同時，調整了望廈體育館的功能，增加了發展體育及康樂活動的空間和條件。

雖然某些體育設施因進行改善工程，未能投入使用，但隨 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望廈體育館和奧林匹克游泳館相繼投入運作，至本年 9 月，各體育場地仍錄得 2,738,506 使用人次，比去年同期有 13 % 的增長。

6.10 第四屆澳門東亞運動會

2004 年，第四屆澳門東亞運動會的各项籌備工作均按計

劃有序地進行，在體育場館之接收和管理、資訊科技、開閉幕式、電視轉播、傳媒服務、宣傳推廣、市場開發、體育競賽、保安安檢、醫療服務、藥物檢測、交通安排、嘉賓接待、志願服務等各方面取得了順利進展。

今年塔石體育館、綜藝館、資訊及傳媒中心等竣工啟用，南灣湖水活動中心、網球學院及保齡球中心、澳門大學東亞樓亦相繼動工。隨 “傳承奧林匹克文化，凝聚澳門精英力量” 為主題的志願工作計劃的開展，組委會對志願工作者進行了廣泛的培訓。組委會又特別與國家體育總局、北京奧運組委會、歐洲國家盃組委會等機構進行合作，提高東亞運在體育競賽、資訊科技、藥物檢測和志願者培訓等方面的專業水平。

正式成立了東亞運電視轉播工作委員會，並議定中央電視台和澳廣視共同轉播東亞運的開閉幕式及比賽期間的重要賽事。組委會已委託具有大型活動執行經驗的北京北奧大型體育文化活動公司，就東亞運開閉幕式及火炬燃點儀式提供創意和技術支援。此外，組委會亦已制定表演方案、相關製作安排和表演人員的綵排計劃。

完成東亞運商標註冊工作，並與有關商業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開發商標產品的市場推廣和經營，同時積極尋求其他贊助商和商業伙伴。此外，積極籌劃“東亞運服務”，研究和落實運動會期間向各地來澳的人士提供住宿、交通、接待、餐飲等事項。

6.11 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

在“兩個品牌，一套班子”的宗旨下，組委會全面參與和協助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辦理登記手續，撰寫進展報告，並促成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04年，亞澳組委已着手籌劃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整體組織計劃，裝設資訊科技及數據處理系統，並分別設立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與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址。

在宣傳推廣方面，編製《室內體育運動》，向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45個成員國及傳媒派發。舉行室內運動會吉祥物的公開設計比賽，並將隨即進行相關的商標登記工作。此外，初步選出下列各項為運動會的候選比賽項目：健康舞、體育舞蹈、極限運動、五人足球、電子體育、室內田徑、室內單車、雪屐曲棍球及短池游泳。

6.12 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

澳門在今年獲得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主辦權，將由亞澳組委同一套班子推行相關工作。

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由葡語系國家和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葡萄牙、澳門、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紹、佛得角、巴西、東帝汶、聖多美普林西比、赤道幾內亞。

“葡奧運”將於2006年舉行，預計屆時共有1400多名的運動員及官員參與，比賽包括田徑、籃球、沙灘排球、乒乓球、

跆拳道、五人足球，除了最後兩個項目只設男子組外，其餘的項目設有男、女子組比賽。這項活動充分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葡語國家聯繫平台的政策，除了加強各地體育方面的交流，更能有效地利用東亞運動會的各项可貴的資源。

第二部份

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

1. 衛生領域

在未來幾年中，衛生部門將繼續秉承“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施政理念，加強各項衛生建設，為居民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服務。注意照顧不同年齡、性別、環境及處境的人士，關注高風險人士以及弱勢社群，鞏固和改善現有的醫療服務，提高服務質素，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信息網絡的經驗交流，並在傳染病通報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粵、港、澳的區域聯防。

從 2004 年起，開展“健康城市計劃”，整合所有現存的方案，持續改善城市環境、居民生活方式和健康狀況，努力使市民的健康素質得到整體性的提高，讓澳門市民及子孫後代都可以享有更優質的生活。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對本澳傳染病防治所提出的建議，研究興建一所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傳染病大樓。

為配合未來在傳染病化驗工作上的發展，研究建設一個具備世界衛生組織界定為三級生物安全程度實驗室，配合本澳在傳染病化驗工作的發展及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的支援。

加強急診的緊急救援應變措施，實施分流制度，增加人力資源。強化急診部由獨立的急症專科小組人員值勤的方案，配合急診服務的長遠發展。逐步擴充急診內部設施和設備，以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為了加強離院病人的癒後康復，降低再次住院的機率，研究與非政府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出院病人康復護理服務，進一步開拓社區醫療資源，完善病人癒後的醫院—社區康復護理服務。

按照離島的城市發展及人口增長的狀況，衛生部門將繼續從技術層面，人力及財政資源，社會整體發展等方面，分析及探討在離島建立醫院之可行性。

在完善社區衛生網絡方面，新黑沙環衛生中心的構建工程已於 2004 年中動工，新中心除包括原有的服務外，還考慮增設中醫藥服務、物理治療及康復醫療服務。未來將研究合併風順堂及海傍衛生中心之可行性。

在澳門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中，衛生局將進一步發揮綜合管理和監督、組織協調的權責和功能，建立“食品安全中心”，配合食品安全法規的修訂和食品衛生標準的建設工作。

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原定於 2004 年底完成，但鑑於有關工作的複雜性，委員會的任期須作出延長。三個專責小組將加快工作步伐，分別就本身職責進行諮詢及討論。另一方面，為體現醫療改革的決心和成效，將修改衛生局組織法，使衛生局各部門更能發揮其職能，強化組織架構的運作。

為推動本澳醫療體系向國際先進水平發展，我們將：

1. 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聯繫，促進國際交流及區域合作，引入國際醫療評估鑑定的機制。
2. 完善醫療系統，提升醫療技術水平，增加門急診、住院、衛生中心及社區的醫療能力及效率，增加市民對醫護服務的信心。
3. 強化與非政府醫療機構的合作，動員市民積極參與社區的衛生活動，促進宣傳教育，豐富市民對預防疾病和健康的知識，從而提升澳門市民綜合的生活素質。
4. 善用醫療資源，改良免費醫療網，研究“能者自付”、或引入全民醫療保險制度等措施的可行性。

近年來傳染性疾病再受到世界各地的高度的關注，令我們意識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必須建基於良好的疾病預防工作，保障和促進健康、預防疾病，讓市民終身享有全面的醫護服務，提升健康素質。雖然保持健康應由個人做起，但衛生部門必須起倡導作用，積極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致力促進健康教育和推廣宣傳，使澳門擁有優質的生活環境，共同建立健康城市。

2005 年施政方針：

1.1 構築健康城市計劃

建立一個健全的醫療體制，做好預防疾病的工作。確保公眾健康，積極動員社區參與和健康生活模式有關的活動，營造清潔和安全的生活環境。此外，鼓勵全民運動、均衡飲食、遠離煙草的習慣，以改善居民生活方式和健康狀況，建立健康生活的新文化。

1.1.1 進一步鞏固健康城市的發展。

1.1.2 推廣社區動員，全民參與，提升社區能力。

1.1.3 開展以促進健康為目標的計劃。

1.1.4 與其他已成為健康城市聯盟的地區共同參與各項活動，推動區域合作交流。

1.2 強化醫療設施規劃

擁有健康生活的環境，作為特區政府的衛生部門，必須完善和發展醫療體系的基本設施、設備和服務，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護理服務。在完善設施規劃方面，衛生局將重新規劃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整體用地及設計佈局，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同時，為使傳染性疾病的病人得到妥善的醫療護理服務，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專家的建議，研究興建相關的設施。

- 1.2.1 成立“擴建和籌建辦公室”，開展籌建傳染病大樓的前期準備和初步設計工作。
- 1.2.2 重新規劃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整體用地及設計佈局。
- 1.2.3 成立精神科日間醫院及司法精神科服務。
- 1.2.4 研究籌建三級生物安全程度的實驗室。
- 1.2.5 開發臨床應用的醫療資訊系統。

1.3 鞏固傳染病防治工作

有效的傳染病防治有賴對外網絡聯繫的加強，爭取落實區域公共衛生訊息互通和聯防，參與國內外的公共衛生活動，保持和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聯繫，積極響應其建議的疾病防制政策、策略和指引，並按照本澳的實際情況，開展及推動傳染病防制的相關工作。

- 1.3.1 推動強制申報疾病法規的實施，加強傳染病個案的及時調查工作，提高傳染病的監控能力。
- 1.3.2 開展防疫接種新法規的宣傳和實施工作，以保持高水平接種覆蓋率。
- 1.3.3 監控全澳結核病病人的治療轉歸，控制本地結核病傳染源。
- 1.3.4 重組愛滋病防治委員會，推動各方面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及對高危人群的愛滋病預防和控制工作。

1.4 完善配套醫療法規

隨 衛生設施及設備配置的提升，衛生局的長遠發展必須完善和健全法規，加強內部工作規章的修訂，以配合醫療護理工作的持續發展和質量的提升。

- 1.4.1 配合《醫療事故法》及相關法規的制定工作。
- 1.4.2 開展及推動《傳染病防治法》配套法規的相關工作。
- 1.4.3 完善內部規章制度，提升服務的質素。
- 1.4.4 進行藥物法規的修訂工作，完善現行的藥政法規。
- 1.4.5 制定工作指引，以打擊生產和售賣假冒和偽劣藥物。
- 1.4.6 研究食品安全法規的修訂工作。
- 1.4.7 配合各項醫療改革，研究調整衛生局的組織架構。

1.5 促進醫護服務素質

醫學技術和知識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提供高質的醫護服務，必須開展新的技術和服務，鼓勵醫護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和技術，加強專業的培訓，提倡終身學習，藉以提高醫護服務的整體質素。

- 1.5.1 按照新加坡心科專家對澳門心臟科整體發展的評估報告，進一步加強規範本澳心臟科的診治管理，並持續發展心臟導管技術。
- 1.5.2 維持及加強仁伯爵綜合醫院與鏡湖醫院的專業協作服務。
- 1.5.3 與上海市兒科醫學研究所合作，為全澳出生之新生兒作出代謝病篩查，達至及早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病例及達到早期診治預防之目的。
- 1.5.4 鼓勵各級人員參與不同地區及專業領域的培訓活動，開展與專業職務和服務指標相配合的培訓及衛生專業深造活動。
- 1.5.5 促進公私營醫療機構及人員合作，鼓勵延續教育。
- 1.5.6 發揮區域合作力量，支援醫療改革，交流醫療技術，善用有限資源。

1.6 維護社區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直接影響廣大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有必要持續開展食品的監察，加強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疾總局、國家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及香港相關部門的溝通、合作和交流，掌握最新的資訊，及時處理突發性的食品安全問題。

- 1.6.1 促成建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和食品安全中心，協調食品安全的相關工作。
- 1.6.2 制定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應急處理方案。

2. 教育領域

2.1 高等教育

人才是社會發展的動力，是整體競爭力的重要支柱，而高等教育則是培育人才的重要基石。此外，優質的高等教育亦對提升全民的綜合生活質素甚為重要。

未來幾年，特區政府將努力做好高等教育人才培訓工作，不斷提升教學素質和科研水平。各高等院校將繼續提高收生標準，羅致優良學生，並提升學生畢業成績基準，確保教學質量，並培育合乎社會發展需求的人才；教學人員方面，除須有較高學歷及教學經驗之外，還鼓勵其從事研究工作，發表學術成果。各院校也會增加研究撥款，檢討各項獎勵和評核制度，期望能在特定領域取得卓越成就。

特區政府更會推動高等院校管理體制的改革，通過高教法規的進一步完善，以及研究建立評審機制，促使本澳高等教育的整體素質達致較高水平；另一方面，繼續支持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尊重各高等院校自主辦學，鼓勵其按各自特色發展。

本澳高等院校將積極拓展對外交往，加強與內地及世界各地著名院校的合作，參與國際學術或專業組織的活動；另外，也繼續加強與社會的聯繫和服務，促進院校科研與社會發展的配合，通過與本地及鄰近地區高等院校或企業合作，發展科研項目或提供專業培訓和顧問服務等，為珠江三角洲，以至泛珠三角的合作和發展，獻一分力。

為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未來幾年，特區政府會加強高教事務之規劃及協調工作。高教辦將繼續負責協調各高等院校開辦各類課程，並跟進課程運作。同時，協調各高等院校在內地的招生工作，並保持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爭取內地高素質學生來澳升學。高教辦將繼續協助和處理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收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工作，方便有志到內地升學的學生。此外，也繼續拓展升學輔導服務，為市民和學生提供高教資訊。政府將籌備成立高等教育輔助基金，集中處理高等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及高教項目資助之申請，由高教辦為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援助。

2005 年高等教育施政方針

2.1.1 完善法規制度

經過多次諮詢和修改，《高等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已告完成。新高教法具有多元靈活、兼容並蓄的特色，既考慮本澳實際情況，也顧及世界高教發展趨勢。此外，為配合高教法的頒佈實施，將草擬《高等教育評審制度》、《高等教育輔助基金》、《學位制及學分制》和《高等教育辦公室組織法》等法規。

另一方面，為提升高等院校教學和科研水平，確保在辦學條件和課程質量良好的前提下，加強院校自主，特區政府計劃實施高等教育評審制度，有關法規正處於研究草擬階段，並準備諮詢各院校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2.1.2 確保優質教學

2005 年各高等院校將致力提升教學素質，以達國際水平。各院校將進一步提高師資要求，繼續延聘海內外經驗豐富的教授來澳，並積極栽培本地教師，鼓勵他們取得更高學歷，參加學術研究活動和發表研究成果，提高學術水平。另外也進一步完善招生制度，提高收生標準，增加入學考試的要求，擇優取錄，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吸引更多本地和外地的優秀學生入讀。此外，為確保教學效果良好，將通過完善各類促進教學素質機制，和透過設立評審制度，加強素質管理，並協調各項提高教學效果的措施。

特區政府支持各院校與本地和外地機構開展學術交流和合作，舉辦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以及鼓勵院校改善教學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教學水平。另外，高教辦會繼續審理各院校的提案，並到各機構進行訪視，跟進高等教育課程的運作。

2.1.3 調整高教課程

特區政府將鼓勵各高等院校開辦新課程，或調整課程設置，以配合學術研究及社會發展需要。除了為旅遊博彩業的發展培養足夠人才之外，高教課程設置應同時朝向多元化發展。特區政府將鼓勵各高等院校開辦不同課程，如醫護、教育及人文科學等課程，以及支持高等院校拓展成人進修課程、專業技能培訓及職業培訓計劃。

另一方面，專科教育與通識教育並重，已成為世界高等教育的新趨勢，本澳部分院校已實施此種教學模式，另有部分院校正研究推行通識教育。此外，各院校也繼續加強語言

培訓，大力推廣普通話，加強英語和葡語的訓練。部分院校更藉 引進國際認可的語言測試標準、相關教材和培訓方法，全面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

2.1.4 促進對外合作

2005 年，高等院校繼續加強與外地有關機構的合作，參與國際高教機構和組織的活動，並與各地院校協訂合作協議，進行學術研究和人員交流，加強國際聯繫。部分院校還將拓展校外課程計劃，利用本身固有優勢，與海外高等院校合辦優質的學位課程。也有部分院校繼續實施交換生、課程或學分互認計劃，鼓勵學生出外升學，增廣見聞，並促進文化交流。

期望通過本澳院校與內地和國際著名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多參與國際性和地區性高教組織活動，使本澳高等院校的教學和科研素質能進一步獲得普遍認同，從而提升本澳高等教育的國際地位。

2.1.5 推動科研發展

各高等院校計劃增加科研撥款，推動科研和學術發展。其中更 重發展已取得一定成就的科研項目，如微電子、電子政府、無線通訊、中醫藥等。另外也集中研究與本澳發展息息相關的議題，如澳門博彩旅遊業的發展策略、博彩業對社會的影響、澳門及區域旅遊業的發展、澳門社區工作的發展模式等。此外，還將針對澳門及區域性旅遊業的發展，與海內外學者合作進行專題研究。

各院校將適當調配資源，創造更佳條件，讓教師在教學之餘，能專注研究工作，並鼓勵教學人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水平。另外院校也期望繼續通過科技和學術研究，造福社會，服務人群，除了為公私營機構提供研究和諮詢服務之外，更希望將部分科研成果向社會推廣，將技術轉移至工商界。

2.1.6 推廣升學輔導

高教辦將加強中學生的升學輔導工作，讓學生把握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協助其選擇科系。此外，還計劃將升學輔導服務對象擴展至學生家長和在職人士。高教辦將提供更多高教資訊，出版各種高教資料小冊子，並計劃開展問卷調查，就高校學生修讀科系及畢業後的就業情況搜集更多數據，作為拓展升學輔導服務的參考，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為人力資源規劃提供更多數據。

為促進各高等院校學生的聯繫，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提升其人文素養，高教辦將繼續舉辦高等院校校際學生活動，並組織各高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生交流活動，以擴闊學生的視野，促進文化交流。

2.1.7 優化機構條件

各高等院校致力完善各項軟硬件設施，除了按原定計劃進行校園建設和添置教學設備之外，還積極創造條件，發展優質校園管理。其中，多間院校均有計劃完善校園電子化建設，因應教學及科研需求，更新電腦系統，並利用資訊科技，優化行政管理，如實行文件管理、工作流程電子化、開發新

的資源管理和會計系統等。

另一方面，高教辦為更好地發揮原有職能，及使新增的工作做得更完善，將計劃調整人手，重整架構，優化內部運作。另外研究進一步提升高教電子資料庫及網站功能，加強對市民服務。

2.1.8 設立高教基金

特區政府正計劃設立高等教育輔助基金，進一步完善高教事務規劃工作，除繼續資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外，還對各項有利本澳高等教育和科研發展的活動提供財政援助，讓本澳高教事業能在適當的資源調配下穩健地發展。

2.2 非高等教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秉承“以優質教育創造優質生活”和“與年輕人共同創建持續成長所需要的環境”的願景，在未來幾年的教育和青少年事務中，分別以“持續進步，發展有道”和“社會支援為基，青少年需要為本”作為指導思想，藉各種合理和可行的措施，與教育機構、教育人員和社會團體合作，因應學生和青少年的需要，共同為其成長創造更優質的環境，從而提高市民的科學和人文質素以及社會的文明水平，把澳門建設成為一個生活素質全面提高的、充滿活力的文化城市。

在教育法制方面，將持續完善非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規，協調各教育參與者和單位的關係，從法律法規的層面為青少

年成長提供更有力的保證。

在教育和青年政策方面，將建立更多途徑，以聽取教育和社會各界以及青少年的聲音；強化對基礎教育和青少年事務的宏觀管理，特別是與效能、效率和質素有關事宜的管理；調動社會各界的力量，抓住制度、課程、師資、青年工作者、青年服務社團和社會環境等關鍵性因素，共同打造高質素的教育和青少年服務。

在領導及管理方面，將配合教育和青少年事務的發展，調整教育暨青年局的組織架構，促成行政部門的專業化，優化人員配置，提高行政效率和執行能力。

在資源方面，將成立“教育發展基金”，為學校發展和學生的學習提供更充足的物質條件和更有力的財政保障；建立教育中心，提供協助青少年面對賭博、毒品、色情等不良活動所需的服務；與其他部門合作，配合都市化和人口的變遷，完善學校網和青少年服務的設施；研究並逐步推行教學人員職程制度，為其專業發展創造更理想的條件；透過專業進修及其他培訓，建立高質素的青少年工作者隊伍。

2005 年施政方針

2.2.1 完善澳門教育制度 拓展青年服務系統

以“持續進步，發展有道”為理念，繼承和發揚現行澳門教育制度和教育實踐中的一切積極元素，與時並進，充分吸收過往和他人的成功經驗，遵循教育規律，積極進行教育

改革，促進澳門基礎教育的發展。

繼續進行澳門教育制度的檢討，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案）》交相關機構審議，逐步構建符合時代發展需求的教育制度和有效的教育模式，以優質教育創造優質生活。

配合各項教育改革，將同時研究教育暨青年局組織架構的調整，有序規劃現行教育制度法律相關的法規的修訂。

以“社會支援為基，青少年需要為本”為理念構思青年服務方向，以配合澳門社會發展，提升青年人的整體生活質素。繼續進行青年指標資料的搜集，拓展青年調查和研究，以改善青年工作的質素，提高服務水平。

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內籌組專責小組，深入討論青年事務方面的重要課題，並就青年政策和青年工作的方向提出系統意見。

2.2.2 促進基礎教育發展 開發多元教學模式

進一步推動小班教學，並與其相配合，積極推廣多元化的教學及評鑑模式。

優化並切實執行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離校跟進措施，協助離校生重返校園，提高適齡學生的就學率。進一步協助有需要之學校和社團推廣“校園適應計劃”，支援學校對有學習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以及重讀生加以輔助，降低留級率。

完善特殊教育中的評估和治療工作機制，繼續以資助的方式促進私立教育機構發展融合教育，建構融合教育網絡，推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社區活動，為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配合社會及學生多樣化發展的需要，進一步發展職業技術教育。透過系統的資助計劃和技術的援助，鼓勵學校增加高中程度職業技術教育的學額和課程種類，給學生在升學和就業方面提供更多的選擇機會；研究綜合高中的發展，在同一所學校同時開設普通高中課程和職業技術教育課程，並加強二者之間的聯繫和互通。

2.2.3 完善教育工作條件 創設健康成長環境

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學校的教育環境和教師工作條件，同時檢討教師的待遇、權利、責任等一系列課題。進一步實施“優化學校教育資助計劃”，資助學校實施自主制定的學校發展規劃。有計劃地逐步落實學校建築和設備標準，持續加強教育資源中心的條件和功能。

持續完善和發展學校綜合評鑑機制，向學校提供綜合評鑑，以使其不斷改進和發展。

繼續跟進“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透過對2003年評估計劃測試結果的分析和研究，為本澳檢討和提升教育教學質量提供幫助。

分階段開展協助青年社團建構有效的運作模式，增加對青年社團和其他社團的資助，創造更多空間和條件培訓青年人和青年領袖。繼續為青年社團提供各類活動場地，鼓勵各社團開展各種有益於青少年身心成長的活動。參考“澳門青年人參與博彩”研究報告，規劃相應措施，改善青年人的成長環境。

全面推動和開展以促進校園健康為目的的各項計劃和活動，協助學校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以創造條件使學生獲得身心健康成長的機會。

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和促進家校合作，鼓勵和協助成立家長組織，支援學校和家長組織開展各項有利於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活動，給教育工作者、家長組織相關講座、工作坊及交流活動，為學生建構更佳的成長環境。

2.2.4 規劃基礎教育課程 促進創意思維發展

規劃未來澳門基礎教育課程發展的方向，為提升澳門的課程開發能力，促進相關課程的本地化、綜合化和生活化以及教科書制度的適當調整，進行人力和技術上的準備。

研究並 手開發幼兒教育、小學及初中的地區課程框架和相應課程標準，規劃高中教育程度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以及本地區課程改革相關指引的研製工作，資助學校開發校本課程。

繼續與有關機構合作，開展課程實驗。採取有力措施，進一步加強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鼓勵學校開設實作性較強的藝能學科或綜合課程，以發展學生手腦並用的能力，提升其學習興趣，發展學生的潛能。

持續鞏固和發展創思教學及其他優秀的教學法，推進“幼兒方案教學”課程設計，以提升教學質量。

2.2.5 促進教育專業成長 提升青年工作水平

回應教育和青年工作發展的要求，加快教育和青年工作者的專業發展。尤其要提升教學人員和青年工作者在“愛國愛澳”教育、創意教學以及新形勢下教育學生和青少年防範賭博、毒品、色情等不良影響的意識和能力。

進一步實施“校本培訓資助計劃”，優化各類教師培訓課程，加強教學人員之間學科教學經驗的交流，鼓勵教師以不同方式提升專業素質，同時優化培訓課程紀錄，以提高教師培訓的針對性和效能。

繼續推行“教學設計獎勵計劃”，鼓勵教學創新。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網絡資源和相關服務，為教學人員的專業成長創造條件。

制定成人教育導師的能力指標及導師培訓計劃，提升成人教育導師的專業水準。

為青年工作者提供所需的培訓，促進青年工作者的交流和合作，以改善青年服務的專業表現和效能。

2.2.6 拓展學生輔助服務 建設健康校園環境

資助社團舉辦各類輔導服務。在“打電話問功課”輔導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通過網絡提供學習資訊輔導服務。與相關公共機構和私立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升學和就業輔助。

調整學校輔導員與學生的比例及輔導員的駐校時間，提升輔導員的專業素質，檢討發展性輔導活動的內容和數量要求，以強化學生在自尊自信、價值判斷、創意思維及面對逆境等方面的能力。同時開展預防性的教育和輔導計劃，建設健康校園，鼓勵更多學校接受駐校輔導服務，以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繼續透過學生福利基金援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以免他們因經濟困難而輟學。同時資助私立教育機構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

2.2.7 豐富終身學習資源 促進終身教育發展

進一步為成人教育導師能力達標提供機會，促進學校社區化，建立與非牟利成人教育機構和團體合作的機制，開辦多元化的成人教育培訓課程，為廣大市民提供豐富的終身學習資源。

促進社區與學校間的合作，逐步讓市民及民間團體組成不同形式的學習團隊，開展切合市民需要的親職教育、公民及健康教育活動，以提高本澳市民的公民素質和持續學習的能力，尤其是處理資訊和運用不同語言進行溝通的能力。

繼續實施“終身學習獎勵計劃”，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廣閱讀，讓學生及市民領略讀書的樂趣，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

2.2.8 拓展青年社會參與 提供優質青年服務

深入瞭解青少年的需要，拓展各種社會活動和各類青少年服務，進一步促進青少年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參與和身心的健康成長。

透過校內外的配合和合作，並籌建教育中心，採取適當措施，提供相關服務，加強對青少年價值觀的引導，增強青少年對賭博、毒品及色情等不良誘惑的免疫力。

增加服務設施，為青少年創設更廣闊的活動空間。透過各青年中心，並發揮各青年社團的作用，繼續為青少年提供各類優質活動。特別要透過首期“中學生普及藝術教育推廣計劃”，提升學生的藝術修養和創造力；利用暑期活動和課外交流，發展青少年多樣的潛能；透過比賽和觀摩，普及科學知識，促進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通過課餘活動和社區教育，增強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和對祖國的認識。

3. 社會工作領域

展望未來幾年的社會服務工作，重點將加強防治措施和發展針對性的策略，並以扶助貧困人士、鞏固家庭功能、促進弱勢社群的社會參與為主要工作方向。

在扶助弱勢社群方面，將致力鼓勵有就業能力的經濟援

助受益人重返就業市場。同時，加強向單親家庭、弱能人士及新來澳人士的支援服務，協助其融入社會和建構支援網絡。將加大對家庭生活教育的工作力度，通過各種渠道，增加輔導服務的內容和分析現時社區服務需求，讓服務機構更好地發揮其在社區上的功能，開拓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服務。

青少年服務方面，關注處於成長危機及社會適應欠佳之青少年的預防教育與輔助工作，引入新的輔助及服務模式，為青少年成長創造良好的家庭及社區環境。

長者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長者照顧系統，透過社區為本的概念，加強對體弱和獨居長者的支援照顧服務，並積極推動長者健康促進計劃，進一步宏揚“敬老”精神。

復康工作亦以社區為本的工作理念來開展服務，設置符合國際標準的殘疾人士評估中心，設立中央輪候和轉介機制，強化復康機構的配置工作。同時，增強殘疾兒童的早期訓練和教育，促進成年殘疾人士的技能發展，以及改善院舍的運作條件。

持續加強和豐富預防濫藥的教學設施和內容，推動各類型的禁毒教育宣傳工作。此外，開拓多元模式的戒毒復康服務，尤其向未成年濫藥者提供合適的戒毒服務模式，並進一步加強社會重返、預防重吸和減低傷害的工作。以專業培訓和臨床研究等工作模式，提升本澳戒毒服務水平和效能。

針對博彩娛樂事業對社區可能帶來的影響，研究設立賭博控制復康服務，為病態賭徒及其家庭提供輔導服務，並開展相關的社區教育預防工作。

致力加強社會服務人力資源的適當調配和在職培訓，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優化社會工作服務的工作流程及申請手續，使服務更貼近市民。

2005 年施政方針

3.1 扶持弱勢社群 投入社區生活

近年來，受到經濟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所衍生的家庭和社會問題也相應複雜和令人關注。因此，在輔助弱勢社群的工作上，除一般性經濟援助措施外，將加強對個人及家庭的輔導、社區教育以及相關的治療工作，協助他們更好地融入社區生活。

- 3.1.1 關注低收入貧困人士的生活狀況，提供適切服務，使其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
- 3.1.2 設立電話輔導熱線服務，為有需要人士即時疏導情緒或引領其接受進一步的面談輔導服務。
- 3.1.3 為協助新來澳人士更好地融入社區生活，計劃透過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並提供就業、入學及生活適應等各方面的協助和轉介服務。

- 3.1.4 繼續推廣“以工代賑—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協助失業人士重返就業市場和促進他們的社會參與。

3.2 關注社會危機 拓展預防機制

隨社會的快速發展，相對地會帶來一定的社會問題和困擾。社會工作部門將會加強對社會危機問題的處理和警覺性，以維護居民的福祉為目的，採取多元化的預防措施和治療工作，提升社會各方面的防衛機制和條件。

- 3.2.1 針對一些不能自控的賭博行為開設賭博復康服務，向相關的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治療服務、熱線輔導服務等。並推行普及性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
- 3.2.2 拓展青少年外展服務的服務範圍，並引入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綜合工作模式，為不願尋求或接受機構式服務的危機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生涯發展等多層次的專業輔助服務。
- 3.2.3 加強對濫藥者、特別是高危青少年之外展接觸，透過減低傷害的介入手法，鼓勵街頭濫藥者盡早接受戒毒復康服務。
- 3.2.4 繼續強化健康生活教育中心的服務，整合有關預防吸煙、酒精和派對藥物的教材，集中資源鞏固和發展向小學及初中學生實施的系統性預防濫藥教育。同時，將加強與大專院校合作，開展特別為大專院校學生而設的預防濫藥計劃。

- 3.2.5 透過推動粵港澳禁毒合作機制，加強開展區域性禁毒工作，共同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區域間濫藥情況及研究遏止跨境濫藥的策略。同時，亦繼續向濫藥人群推展預防傳染病之有關教育及宣傳工作。
- 3.2.6 在普及性的預防工作上，還將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精神健康教育計劃，加強市民對心理健康的關注，提升解決及預防情緒問題的能力。同時，為促進長者對老年生活的適應，將開展一系列的長者精神健康推廣、退休準備，以及健康老齡等計劃。並透過長者服務網絡及社區教育工作，積極推動全人健康與退休規劃的相關活動。

3.3 更新工作模式 重社區為本

逐步推廣及發展社區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更新過去的傳統工作模式，尤其 重正規與非正規網絡的互補，積極調動社區內各方面資源的相互配合，策劃及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加強社區參與和社會共融，減低對弱勢社群的標籤效應，發揮傳統守望相助的精神。

- 3.3.1 在拓展青少年輔導工作方面，引入以“青年為主”、“家庭為重”和“鄰舍為本”的嶄新專業工作模式，提供預防與治療結合的多元化服務，並將籌設一所青少年綜合社會服務中心。

- 3.3.2 在鞏固對獨居及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服務方面，調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使成為具有持續照顧功能的家居照顧與社區支援工作隊，以跨專業的綜合服務模式實踐“原居安老”與“社區照顧”的服務理念。並在服務設施及社區支援服務中引入職能治療服務，為長者提供復康訓練。
- 3.3.3 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將重點關注社區內的復康培訓服務，積極推動服務的專業化發展。同時，將推行殘疾單親家庭輔助計劃，透過社區資源的調動，給予特別的關懷，並協助調適家庭成員間的壓力。

3.4 發揮協調角色 整合社區資源

近年來，澳門特區的社會服務發展蓬勃，為了更好地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向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必須充分掌握及適當地調配社區資源。透過與民間社團合作，有系統地規劃和重整資源，有助於社會服務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 3.4.1 研究開展長期照顧服務的中央轉介與服務配置的協調機制，對申請宿位個案作統一評估。並逐步將有條件的安老院舍轉型，提升對健康欠佳長者的照護功能。將成立專責委員會，制訂及開展長者持續照顧體系的素質改革工作。
- 3.4.2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將引入國際標準，擴展中央轉介及輪候機制，使能更有效掌握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完善服務規劃與評估機制。

3.5 完善服務配套 提升服務素質

積極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營運條件及服務素質，集中資源加強其軟、硬件功能，研究發展適合本地區的服務評估模式，從而協助服務機構提高服務水平，逐步邁向服務優質化。

- 3.5.1 協助前線工作人員及服務機構更好地掌握輔導技能，特別是向青少年提供的專業服務，並繼續拓展優化社會服務的相關計劃。
- 3.5.2 改善民間戒毒服務設施，跟進各項的改進及重建工作，以逐步符合戒毒院舍運作之標準，並加強對服務質素之監管工作，保障全澳戒毒服務之質效和合法性。同時，還創設更好條件為濫藥者提供適切的治療及復康服務。
- 3.5.3 落實開辦專門戒煙服務，透過資助民間醫療組織開設專門的戒煙門診，為有需要戒除煙癮的市民提供有系統的直接及免費戒煙治療和輔導服務。

3.6 開發人力資源 提升專業水平

隨時代步伐的轉變和社會福利事業的不斷發展，社會工作者所擔當的角色愈加重要。為配合服務多元化發展，須對全澳整體社會服務的人員配置進行評估，以便更好地規劃人力資源。同時，亦須持續加強人員專業培訓，使受培訓人員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能。

- 3.6.1 將透過開辦“復和調解方法”、“社區支援服務”、“專業諮詢服務”等培訓課程，協助各青少

年服務領域的工作人員掌握相關的輔導方法。

- 3.6.2 將逐步增加復康領域的人力資源，配置相關設備，設立跨專業的工作團隊，使統一評估及分流轉介工作能相互配合，從而提升復康機構的專業素質和照顧管理的服務效能。
- 3.6.3 除加強對專業人員之各類培訓工作外，還將檢視本澳社會服務人員狀況，作為日後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工作的參考依據，以進一步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

4. 旅遊領域

隨 本澳的經濟環境、社會文化建設，以及舉辦大型國際盛事的軟、硬設施等條件的優化和配合，展望未來幾年，澳門旅遊業預計將發生巨大的變化，政府旅遊工作方向亦需要作出策略性的調整。

首先，將大力推廣澳門作為一個優質多元旅遊之都的新形象。隨 新的博彩娛樂設施陸續投入市場，以及其他配套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引進，澳門將可逐步發展為亞太區內其中一個首選的博彩娛樂之都。同時，在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方面，將會利用本澳豐富而獨特的文化及生活方式，創設文化休閒之旅；通過舉辦各項大型的運動比賽，營造澳門成為一個運動、健康之城，並發展新興的健康美容之旅，體育競賽觀賞之旅，以及郊外生態之旅等多元化旅遊產品。繼續在澳門舉辦一連串國際大型盛事以及不間斷的文藝表演活動，將澳門打造成一個嘉年華匯粹的盛事與表演之都。

此外，重點開發會展/商務旅遊。鼓勵和引導博彩娛樂業經營者為澳門會展旅遊的發展作出貢獻，而旅遊部門將設立“會展及獎勵旅遊研究暨資料中心”，培育本地會展旅遊業的發展。

在提升旅遊產品的品質方面，未來數年，旅遊部門將致力推動一套結合資訊科技、旅遊業資料庫、旅遊諮詢與營銷功能的目的地管理系統。

而旅遊服務的質量方面，將透過法律法規的修改及資源的合理調配，進一步加強行業管理，同時，完善行業自律制度和協調議事制度，逐漸建立一套旅遊業優質服務標準系統，方便旅客和顧客識別及選擇提供優質服務的業者。

繼續加強與國際及區域的旅遊合作，尋求與國內外建立多層次、多面向的旅遊合作機制和機會。

2005 年施政方針

在現有旅遊業的發展基礎上，旅遊部門將加大力度使澳門發展成為高質素的區域性休閒娛樂之都，同時，努力擴展旅遊產業的經濟效應，令更多周邊行業及市民受惠。

在旅遊市場定位方面，面對快速成長的國內旅遊市場，將會更細緻地經營不同的地區市場，吸引更多逗留較長時間的旅客。在國際市場方面，則力求吸引不同區域的旅客訪澳，使整體旅客市場更多元化。

在商務旅遊與品質管理兩方面，施政的重點將在軟件項目上，尤其人力資源的培訓，以及適時修訂法例。在旅遊合

作方面，與國內各級旅遊機構的合作必將大大加強，而對國際及區域旅遊組織的參與和交流亦會持續發展。此外，將會進一步發揮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的橋樑角色和諮詢功能。

4.1 確立精緻旅遊 建構娛樂之都

- 4.1.1 配合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大力推廣文化旅遊項目；持續推廣盛事與體育旅遊，重點推介 2005 年第四屆澳門東亞運動會及 2007 年第二屆澳門亞洲室內運動會。
- 4.1.2 加強設計及宣傳美食旅遊活動；隨時推介新投入的旅遊設施，繼續完善“精華遊”，為旅客提供優質產品。
- 4.1.3 增加旅遊景點吸引力並完善周邊配套設施。研究開發更多新的旅遊設施及景點，尤其延伸至本澳一些較少開發的區域。
- 4.1.4 完善大三巴牌坊前地的旅遊文化活動中心，並在澳門國際機場推出“澳門之最”的宣傳計劃。

4.2 深耕內地市場 吸引優質旅客

- 4.2.1 透過國內市場旅遊諮詢工作專責小組，廣泛聽取發展內地市場的意見並作出研究。加深了解不同地區的市場性質及潛力，組織實地拜訪考察。
- 4.2.2 重點推廣文化休閒活動，吸引內地優質旅客訪澳，延長旅客逗留時間。

- 4.2.3 繼續在內地有市場潛力的城市搭建旅遊交易平台，促進內地組團社與本澳旅遊業界的溝通。
- 4.2.4 擴大網絡宣傳，加強與媒體合作，增加澳門旅遊專輯、專刊的製作等。

4.3 拓展海外市場 豐富市場組合

- 4.3.1 鞏固香港、台灣、日本及韓國市場，推出更新的旅遊產品，提高這些地區旅客的再訪率。
- 4.3.2 藉 往來澳門與東南亞城市多條新航線開通，加強該地區的推廣力度。努力促進開通具潛力市場的新航線。
- 4.3.3 致力復蘇遠程市場，發揮海外代表處的作用。將美國西岸的市場代表處擴展到東岸，以及設立法國市場代表處，將影響力幅射到中歐的市場。研究開發東歐及中東地區新興市場。
- 4.3.4 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交流，共同尋求更有實效的海外推廣策略，舉辦針對性的市場活動。

4.4 開發會展產業 促進商務旅遊

- 4.4.1 隨 “會展及獎勵旅遊研究暨資料中心” 成立，除了進行研究及規劃工作，還對外開放和展示旅遊局及其他旅遊相關機構的出版物、旅遊領域的書報雜誌及研究報告等。

- 4.4.2 對本澳會展旅遊設施進行調查，以及了解本澳社團的國際聯繫，進而掌握本澳會展資源和申辦國際會議的機會。
- 4.4.3 鼓勵本澳會展業界對軟體及硬體設施作出改善；向有志申辦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的團體提供輔助。
- 4.4.4 支持及鼓勵本澳會展旅遊業界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旅遊組織，讓本澳業界了解國際會展市場形勢。
- 4.4.5 加強會展、獎勵旅遊方面人才的培養，使從業員獲得國際水準的在職培訓。

4.5 加強旅遊合作 促進國際交流

- 4.5.1 尋求與泛珠三角區域內各省市建立多層次、多面向的旅遊合作機制和機會；加強各方業務互訪、互相參加旅遊盛事等活動。
- 4.5.2 進一步完善粵港澳旅遊資訊平台，促進區域旅遊資訊化和便利化。強化本澳與廣東省各城市的旅遊合作，繼續完善粵澳旅遊。
- 4.5.3 在籌備委員會的協調下，做好 2005 年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的準備工作，預計有 50 多個國家或地區政府、旅遊業機構的與會者及傳媒人員來澳，人數超過 1,500 人。
- 4.5.4 籌備 2006 年於澳門舉行的“世界旅遊組織東亞

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會議”。

- 4.5.5 發揮澳門的橋樑作用，引介葡萄牙與新疆兩地之間釀酒業的技術交流與合作。

4.6 推進質量管理 強化競爭實力

- 4.6.1 藉 旅遊局的組織架構重組，將更積極地回應旅遊業市場變化的需求。
- 4.6.2 將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人力資源的分配與市場需要作具體全面的比較，藉此優化旅遊服務的結構和提升競爭力。
- 4.6.3 加大對旅遊服務軟件項目的監察力度，打擊不規則情況，並促進業界的內部監督與自律。同時，對導遊業界作出調整和配合，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
- 4.6.4 關注外遊市場的意外保障問題，研究設立旅遊保障機制。
- 4.6.5 大力向本地業界及國內旅遊業界推廣新修訂的法律法規，提升旅遊業界的守法意識。
- 4.6.6 改善“全能通”中心的服務，統一辦理各項申請、諮詢等手續；增加新的服務承諾項目。
- 4.6.7 開發獨立的推廣旅遊網頁及業務網頁，增添更多的旅遊及營銷信息。
- 4.6.8 繼續推動澳門旅遊認知運動，提升居民的好客意

識，共同創建澳門優質旅遊城市形象。

5. 文化領域

在“提升澳門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的施政方向下，在未來幾年中，特區政府將全面加緊整體居民的文化素養建設，大力推進城市文明的現代化發展，創建優質而富有活力的文化氛圍。

面向廣大居民，我們將不斷提高文化藝術活動的水平，加強引進國際性高質素的藝術創作，進一步豐富居民的文娛生活，提升城市整體文化品位。面向青年一代，將建立起系統而多樣性的藝術教育體制，努力培育少年兒童的藝術修養和文化素質，並且逐步建立和完善獎勵及資助人才的計劃和制度，爭取在各個藝術領域湧現一批專業精英。

特區政府將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促進本地的文學、藝術創作，文化、歷史研究，並推動社會的閱讀風氣。整合和投放更多的資源，支持社會上不同範疇的藝術精英及文化團體開展進修、研究、創作，以及展示、交流等活動，務使各個領域能夠協調並進，結出碩果，構建和發展澳門新時代的文明內涵。

澳門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產是我們城市人文魅力的源泉，也是居民優質生活長足發展的必然所依。在保護和恢復澳門中西文明古城古樸風貌的基礎上，我們將加快展開對各項文化遺產景觀的綜合規劃管理，尤其是保護區和旅遊事業的管理。與此同時，我們還將進一步激發文物古蹟的生命力，深

入發掘個體景點的多元化功能，營造區域成片的規模效應，帶動城市文化產業的發展。

展望未來，提升居民文化素養，提高綜合生活質素，必須依賴社會各界的熱誠投入參與。我們將更加積極地和廣大文化藝術工作者溝通合作，深入掌握居民所需，凝聚各方專業力量，共同推進澳門優質社會的文化建設。

2005 年施政方針

5.1 深化藝術普及工作 加緊文化素養建設

文化藝術的推廣，須從基礎做起，為幼兒教育、基礎教育提供更多的藝術教育資源。2005 年將首先籌辦巡迴式的藝術教育活動，深入社區學校，豐富藝術教育的形式和內容。

在視覺藝術方面，將推出更多樣、活潑的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學生的創意。此外，大力鼓勵本地藝術家以策劃方式組織不同藝術類型意念的展覽。選拔具有代表性的作品進入區域性和國際性雙年展，推動本土文化的外向發展。進一步利用塔石廣場一帶及望德堂區的藝術氛圍，引領本澳年青一代走進創意產業區。

加強對本地區文化社團的扶持，優化藝術和文化創意環境，大力推動具有本地區特色的文化產業發展。將繼續對本澳具代表性的文化工作者、文化和學術團體開展的各項演展活動給予資助，完善獎勵及資助藝術人才的規章制度，鼓勵及扶助具演藝潛質的本地人才到外進修。健全批覆資助申請

的行政程序，使財力、物力和人力得到充分和合理的使用，創造更大的效益。

完善和充實“澳門藝術網”的結構和內容，加強網站的對外推廣和連接。充分發揮網站作為澳門文化藝術推廣、溝通和聯繫的橋樑作用。

隨軟硬件設施的完備、各種規章制度的確立，澳門演藝學院將會成為培育本地演藝人才的正規院校。“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國際音樂節”將繼續作為特區政府推動本地藝術發展、提升市民綜合生活質素的中堅力量。與此同時，“澳門中樂團”將會繼續走進校園、深入社區推廣民族音樂；“澳門樂團”也會繼續進行一系列的藝術教育工作，令古典音樂形象化地走進青少年的生活。此外，澳門樂團將發掘、收集有關澳門的音樂素材，嘗試創作澳門本土音樂作品。

積極與本地的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有關於澳門歷史文化的學科，鼓勵學術研究，為澳門培養年青研究人員。進一步豐富有關澳門的檔案資料，繼續通過發放學術研究獎學金，支持本地及世界各地學者對澳門的歷史文化進行深入及廣泛的研究；擴大書籍和雜誌的發行，促進澳門文化傳播。

2005年計劃邀請一些著名的教育家、藝術家、文學家和研究學者前來澳門“駐市”一段時間，從事研究、講學、創作或藝術教育等一系列文化活動。通過他們的視野和專業知識，加快澳門人文素質的建設。

5.2 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開展綜合規劃管理

“澳門歷史建築群”被列為 2005 年中國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世界遺產的唯一項目，我們必須加緊做好各項申報工作。我們還將推動盡快成立“保護文化遺產景觀諮詢委員會”，協調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維護本澳文化遺產，加強未來的綜合規劃管理。

我們將通過舉辦豐富多樣的活動，製作宣傳材料，包括舉辦“向全球發送明信片”的活動，鼓勵全澳市民向外地推介澳門申遺的信息；與學校合作開展“全澳教師文物之旅”；與本澳一些大型企業、社團合作，開展“文物之旅”；出版有關澳門文化遺產的教材和光碟，向中小學生推廣；發揮“澳門文物網”的影響力，向本澳及海外提供最新和全面的澳門文物資訊。同時透過傳播媒體，深入地開展文物保護的宣傳，務使澳門大眾，尤其是年青一代能夠自發地共同愛護文物，傳承文化。

我們將積極推動政府與受保護文物建築私人業主之間的合作關係，加強文物保護和文物再利用，令本澳文物建築固有的優勢得以善用，從而提升旅遊價值，拓展長遠的多方面發展。

5.3 提升區域合作水平 豐富澳門文化資源

區域合作，乃大勢所趨。文化局在現時粵港澳三地藝文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泛珠三角在藝文方面的合作。除了在演藝人才和節目交流、信息交流、文博考古合作、宏揚粵劇等項目之外，會進一步發展圖書館方面的合作，希望達到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提升專業水平，讓本澳居民分享

更多智慧成果。

5.4 貼近社會文化需求 創設優質文化氛圍

進一步建立與社會各界的廣泛聯繫，增進對澳門社會不同層面、不同界別、不同年齡層公眾對文化需求的了解，鋪設與他們暢通、快捷的雙向傳播通道，力求將各種文化活動和藝術推廣更有效地帶給社會各個層面。與此同時，進一步建立與傳播媒體的緊密聯繫，通過不同的合作方式，促進新聞媒體對文化信息的傳播。

在新的一年，將更多地向本地藝術家及社團提供演出機會，鼓勵創作和創新，發揮文藝人才的集體智慧和積極性，推動本地文化向高層次和多元化方向發展。我們將配合本地藝術家和社團的文藝活動，有計劃地在不同時機、不同地點舉辦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並促成具規模效應的一個整體，創建優質的文化氛圍。

6. 體育領域

特區體育的發展在未來幾年將會持續以促進大眾體育、提升競技體育水平、完備體育設施及推動本地體育事業邁向國際化作為發展方向。

為了讓大眾體育深入到各個層面，體育發展部門將會繼續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增強宣傳的力度和擴大涵蓋範圍，藉此讓市民更深入體驗運動與個人健康的密切關係，並養成個人、親子及家庭良好的體育習慣，最終達致提

升整體生活素質的目標。

加快競技體育的發展步伐，培育新一代有潛質的運動員，聘請國內外具豐富經驗的教練來澳執教，並透過政策的配合為運動員和教練員提供保障及協助。繼續舉辦大型的國際體育賽事，增加澳門特區在國際上的聲望，進一步發揮其平台的角色。

在體育醫學方面，將繼續進行醫護人員的培訓工作，與公共部門、民間團體及其他組織在藥檢和醫療服務方面加強合作，提供更完善的運動醫療服務。同時，將繼續舉辦有關運動醫學的研討會、專業會議和論壇，並計劃在 2005 年開展全民體質監測工作，研究本澳市民體質狀況及其變化。

在體育設施方面，為配合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而興建的體育設施將相繼落成，再加上現有的體育硬件資源亦將進行修葺，將會令本地在未來擁有更多完善及現代化的體育設施。此外，計劃發展高空體育場地，以及爭取與其他公共部門合作，建立一個公共體育設施的網絡，盡量騰出體育空間供大眾市民使用，使體育設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2005 年施政方針

6.1 推動高水平競技體育

經過幾年的努力，澳門高水平競技體育現處於起動時刻。未來一年，體育發展部門將繼續透過各種措施致力於提升本地運動員競技水平。2005 年，澳門將參加多項高水平國際體育賽事，主要有：亞拉夫樂運動會、大學生運動會、全

運會、東亞運動會及亞洲室內運動會等。尤其是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我們不單要保證賽事籌備工作圓滿成功，還力爭在這項賽事內取得理想的成績。

由體育發展局及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與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有關的體育總會繼續合作，共同制定參賽運動員的訓練計劃。同時，亦會深入了解各個體育總會的發展狀況，向他們提供合適的援助計劃以及所需的技術及後勤支援。

在外地集訓或參加高水平國際賽事是發展高水平競技體育的重要途徑，因此，將繼續向體育總會提供參與國際賽事的財政及後勤支援。

體育發展部門與其他行政部門正籌備規範澳門高水平體育競賽之相關法規，並將在 2005 年完成法規的討論和草擬工作。

此外，將透過聘用內地及外地教練員和適當運用運動醫學中心的服務等方式，促進競技體育運動的發展。

6.2 推廣多元化大眾體育

“以體育運動提升市民綜合生活質素”是我們發展大眾體育的基本方向，而這個理念已獲得廣大市民所認同。為此，將進一步推動大眾體育活動朝多元化發展，盡量滿足不同年齡階層的市民需求，特別是殘疾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更好地融入社會。

2005年，將繼續開展暑期活動，開發更多適合婦女參與的體育運動；同時，參與更多亞洲大眾體育總會及國際大眾體育聯會範疇的活動。

6.3 推動體育人員的培訓

青少年體育基礎訓練是澳門體育運動發展的基本要素，2005年，將推行青少年運動員中期培訓計劃。另配合體育組織，特別是體育總會的需要，制定各類青少年培訓計劃，降低培訓對象的年齡限制，讓更多的青少年能獲得早期的基礎培訓。

將根據澳門的社會、人口及地理特徵，以及市民的習慣和愛好開展分析研究，選擇適合本澳發展的體育項目。

繼續推行培訓運動員、教練員及領導人員，以及引入內地或外國技術員和教練員的政策。

6.4 籌辦國際性體育活動

繼續在本澳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同時，透過賽事舉辦，激發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向國際推廣澳門的體育運動、推動體育旅遊以及培訓本地體育人員。

籌備數載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即將在明年舉行，體育發展部門將全力配合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的工作，確保這項賽事成功舉辦。此外，明年還將舉辦的大型體育賽事有：高爾夫球公開賽、澳門國際龍舟賽、世界女子排

球巡迴賽、亞洲鐵人錦標賽（澳門站）、亞洲摩托車越野賽、亞洲小型賽車（卡丁車）錦標賽、澳門國際馬拉松和半程馬拉松等。

6.5 特區體育運動國際化

隨 本澳體育運動的增長和發展，體育運動國際化及與其他地區的雙邊合作是必然的發展路向。

體育發展部門在 2005 年將加強與內地及外地同類組織的聯繫和合作關係。特別是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以促進特區體育事業的發展。

此外，亦積極發展本澳與葡萄牙及其他葡語系國家的合作。在 2005 年，澳門還將派出代表團，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在羅安達舉行的葡語系國家運動會。同時，亦將支持本地體育界領導人出任國際組織的職務，與亞洲及國際聯會保持聯繫，參與國際性體育研討會和會議，從而加強本地體育人員的相關經驗和認識。

6.6 運動醫學與體育科研

在 2005 年，本澳將舉辦首次全澳市民體質檢測，進一步從科學的角度去檢視本澳市民的體質狀況，為未來政策制訂提供參考依據。

此外，運動醫學中心將密切跟進運動員訓練計劃。

6.7 致力完備體育基建

澳門運動場整體改善工程及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建造工程即將在 2005 年初落成和投入使用。現正籌劃一套完善的管理和發展模式，使各項體育資源的投入能更好地為本澳的體育發展服務。

隨 體育運動設施和空間的增加，將會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活動，激發市民大眾的參與，建立良好的體育習慣。同時，還將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或其附近開發更多體育活動的空間，並爭取與其他公共部門合作，建立一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務求騰出更多活動空間讓市民享用。

6.8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

東亞運組委會預計在 2005 年年初將接收為東亞運而興建或改建之各個體育場館，並隨即進行相關的場地測試。組委會還將以不同的形式就不同的工作領域舉行活動並進行測試。

繼續在本澳進行滲透式的宣傳推廣，利用火炬傳遞、開閉幕式排練等工作進一步推動“全民參與東亞運”的整體氣氛，爭取在內地舉行大型宣傳活動，加大對外宣傳東亞運動會的力度。

全力辦好 200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加強澳門各界的投入感和自豪感，藉運動會的宣傳推廣工作將澳門健康正面的形象在世界各地廣泛傳播，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

東亞運動會後，將馬上進入結算階段，並妥善完成運動會的各種善後工作。協調各體育場地的交收管理等，促進場館的現代化管理和發揮體育場館的多元化功能。

6.9 第二屆亞州室內運動會及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

在 2005 年，亞澳組委將遵照主辦合同的規定，展開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必要的籌備工作，包括：正式通過體育項目建議計劃、開展為期兩年的宣傳工作、確立文化及典禮活動的計劃、通過票務分佈系統，以及與 45 個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國展開會議。

與此同時，亞澳組委亦肩負辦好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的責任，按計劃同步開展基本籌備工作，包括：競賽事務、招募志願工作者、宣傳和市場開發等。亞澳組委將致力發揮澳門的各項場地和軟件優勢，為未來繼續舉行高水平運動會建立良好基礎。

結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將繼續秉持“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再接再勵，為達致提升市民的綜合生活質素的整體施政目標而努力。

要提高施政效能，加強行政能力的建設，提高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素質是必不可少的。我們將會繼續改善部門的結構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提倡勤政、自律的工作態度，加強危機意識及全局觀念的教育，提高依法決策及依法施政的水平。此外，在制定決策時，將更多地吸收專業人士的意見，同時更加密切關注民意的動態，掌握社會的需求。

我們也將積極發展對外的聯繫、交流與合作，特別要緊密依靠祖國強大的技術、人才、資源和市場，與時俱進，保持和世界先進的發展觀相同步，及時調整策略和步伐，增強特區政府的服務和引導能力，推進澳門社會文明的發展。

我們相信，在其他政府部門的密切合作，以及社會各階層、團體和全體市民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的服務和工作將獲得根本的改善，取得質的飛躍，我們的目標也因此一定能夠實現。